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371

北控
水務集團
有限公司

年報 2014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集團架構
4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1	企業管治報告
4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47	董事會報告
64	獨立核數師報告
66	綜合損益表
67	綜合全面收益表
68	綜合財務狀況表
70	綜合權益變動表
72	綜合現金流量表
75	財務狀況表
76	財務報表附註
207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永成先生 (主席)
鄂 萌先生 (副主席)
姜新浩先生
胡曉勇先生 (行政總裁)
周 敏先生
李海楓先生
張鐵夫先生
齊曉紅女士
柯 儉先生
董煥樟先生
李 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張高波先生
郭 銳先生
杭世珺女士
王凱軍先生
于 寧先生

審核委員會

余俊樂先生 (主席)
郭 銳先生
張高波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永成先生 (主席)
張高波先生
郭 銳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高波先生 (主席)
郭 銳先生
齊曉紅女士

公司秘書

董煥樟先生

股份代號

371

網站

www.bewg.com.hk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6樓
電話：(852) 2796 9963
傳真：(852) 2796 9972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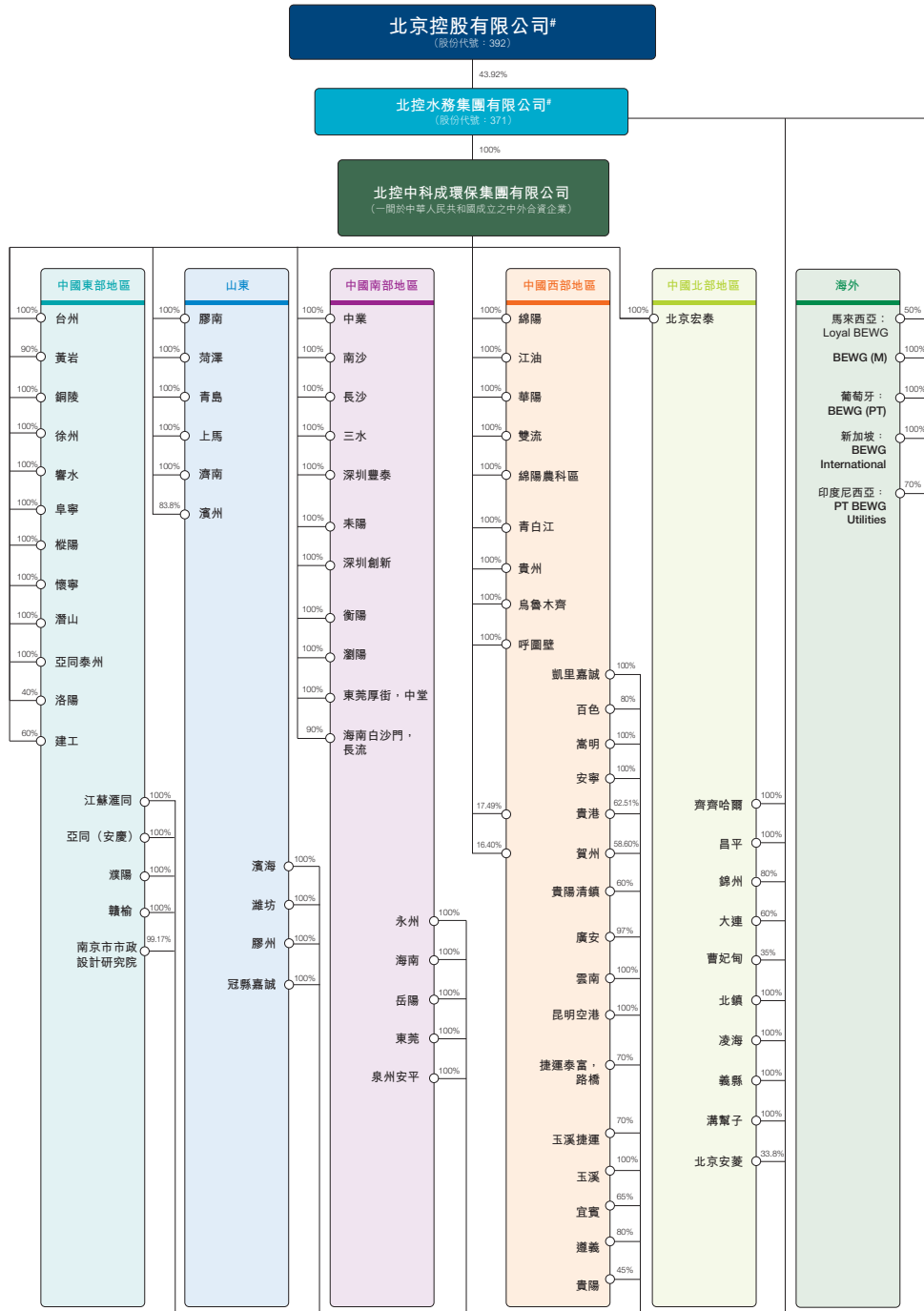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亞洲開發銀行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瑞穗實業銀行 (香港分行)

中國大陸：
北京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集團架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附註： 以上集團架構表僅列出主要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主席報告



李永成
主席

尊敬的各位股東：

二零一四年，國家經濟步入「新常態」，多種正面因素刺激水務環保產業發展提速，而市場競爭也持續加劇。在此背景下，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北控水務」）按照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年初工作部署，以本集團戰略和經營管理原則為指引，全面有序推進各項工作，本公司保持高速發展形勢。

業績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主營業務收入8,925,942,000港元，比去年大幅增長39%，實現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1,794,413,000港元，比去年增長65%。年內每股基本盈利為20.76港仙。本公司董事會議決向股東作每股4.8港仙的派發，以回饋股東一直以來給予本公司支持。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及時把握住了市場機遇，以市場為中心，以提升客戶價值為重點，傳統水務增量再創佳績。國內市場加強已有區域市場的深耕細作，實施業務區增量目標差異化管理，通過股權合作等多種形式拓展增量，同時在河北、寧夏等多個省市獲得市場拓展的新突破。海外市場在新加坡取得海外新增量，尤其是新加坡樟宜第二新生水項目，是新加坡有史以來，第一個由外國企業投資建設的大型水務項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共獲取淨新增設計水處理能力合計3,441,900噸／日。

主席報告

另一方面，就水環境業務投資，本集團整合內外部資源，以城市河道整治位切入點，重點拓展北京、洛陽、華南等區域水環境治理項目。打造洛河「華夏文明第一河」及水務開發複合型項目，參與北京「三環碧水繞京城」之涼水河治理項目，將流域治理與傳統水務資產收購相結合，合作投資、建設、運營洛陽市污水處理項目。各項水環境治理業務的投資實施和推進，為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完成經營目標做出了重要貢獻，亦為下一年的經營業績增長打下基礎。

公司管控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按照經營管理原則，通過梳理職能規劃、優化制度流程、健全內部機制等措施，推進管控能力和執行能力。持續深化改革，成立北京和河南、陝西等中原地區之「超級業務區」，實踐效果達到預期。與此同時，成立新加坡國際總部，完成海外資產重組，為本集團海外整體發展奠定結構基礎；財務信息化系統全面升級，建設財務共享中心，實行收支兩條線的資金管理模式；強化投資風險控制，強化事前、事中、事後風險管理。

通過前期系統思考、行業研究、會議討論，制定與評審各業務職能戰略規劃工作，明確業務策略及職能保障體系，制訂集團各業務職能規劃及總體戰略規劃，成為未來五年戰略發展綱要。形成「北控水務之道」文化體系，乃「守護生命之源、創造綠色環境」的使命；「水長清、業長青」的願景；「有擔當、有價值、有分享」的核心價值觀。

發展策略

二零一五年，北控水務以「領先的專業化水務環境綜合服務商」為戰略定位，將以本集團發展策略為指導，堅守專業化發展之路，以北控水務戰略規劃為路徑、改革創新為牽引、文化建設為助力，抓住環境產業快速發展的機遇期，推進傳統水務和水環境綜合治理兩大核心主業的快速增長，加快水務環境全產業鏈佈局；在有資源優勢的產業領域，探索新的商業模式，尋求新的增長點；推進戰略管控模式的實施；強化資本和科技的兩大支撐作用，提升科技競爭力；創新對外合作機制，高端發展，建立引領行業夥伴共同發展的生態集群；實施文化、人才、品牌三大戰略。

主席報告

在企業管控提升方面投入更多的精力和資源，構建業務發展新框架、發現目標市場新價值、改變市場佈局新打法、增強專業技術新屬性、形成開放合作新生態等方面制定計劃和措施，加快「建立能夠自我演進、形成管理閉合、實現良性循環的管理體系」的工作步伐。

未來展望

從宏觀形勢上，中央政府高度重視生態文明，水務環保產業具有多重利好。在「新常態」情況下，多種正面因素刺激水務環保產業發展，並融入了經濟建設、政治建設、文化建設、社會建設、生態文明建設五位一體的總體佈局。

從長期趨勢來說，大規模集中治理污染將進一步擴大水務環保產業的總體規模；依法治污、嚴格執法將進一步釋放水務環保產業的市場需求；政府購買環境服務將進一步加快環保產業的轉型升級步伐；環保投融资主體多元化將激發水務環保產業的市場活力，當前我國環保產業發展正處於難得的歷史發展機遇期。

綜上所述，新的一年機遇大於挑戰。我們堅信，二零一五年對於北控水務仍將是一個收穫與發展的一年。

最後，對一貫給予本集團大力支持的股東、客戶、員工及合作夥伴，致以最誠摯的感謝。

李永成

主席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錄得強勁業績。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增加65%至1,794,400,000港元。因水處理服務及BOT項目建造服務之營業收入貢獻增加，營業收入已增加39%至8,925,900,000港元。

1. 財務摘要

本集團年內之財務業績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水處理服務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3,066.2	34%	64%	1,390.1	46%
—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15.1	1%
				1,405.2	47%
海外					
— 附屬公司	183.7	2%	13%	6.7	1%
	3,249.9	36%		1,411.9	48%
供水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590.0	7%	59%	246.7	8%
— 合資企業				86.7	3%
				333.4	11%
海外					
— 附屬公司	222.6	2%	26%	38.4	1%
	812.6	9%		371.8	12%
小計	4,062.5	45%		1,783.7	6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財務摘要 (續)

本集團年內之財務業績分析詳情載列如下：(續)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 完成率低於10%之項目	—	—	—	—	—
— 完成率高於10%之項目 [§]	2,124.9	24%	16%	424.5	15%
— 利息收入	—	—	—	158.0	5%
	2,124.9	24%	16%	582.5	20%
建設BOT水務項目	2,457.8	28%	24%	485.9	16%
小計	4,582.7	52%		1,068.4	36%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	280.7	3%	70%	114.1	4%
業務業績	8,925.9	100%		2,966.2	100%
其他 [#]				(1,171.8)	
總計				1,794.4	

[#] 其他包括總部及其他公司收入淨額28,100,000港元、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115,700,000港元及財務費用1,084,200,000港元。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溢利58,1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財務摘要 (續)

本集團於去年之財務業績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毛利率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水處理服務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2,030.2	32%	70%	981.8	47%
— 合資企業				4.7	1%
				986.5	48%
海外					
— 附屬公司	110.7	1%	16%	5.1	1%
	2,140.9	33%		991.6	49%
供水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266.0	4%	66%	139.9	6%
— 合資企業				74.4	4%
				214.3	10%
海外					
— 附屬公司	117.7	2%	26%	17.9	1%
	383.7	6%		232.2	11%
小計	2,524.6	39%		1,223.8	6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財務摘要 (續)

本集團於去年之財務業績分析詳情載列如下：(續)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	百萬港元	%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 完成率低於10%之項目	—	—	—	—	—
— 完成率高於10%之項目 [§]	2,881.9	45%	23%	499.3	24%
— 利息收入	—	—	—	177.9	9%
	2,881.9	45%	23%	677.2	33%
建設BOT水務項目	882.4	14%	11%	68.0	3%
小計	3,764.3	59%		745.2	36%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	117.6	2%	85%	78.9	4%
業務業績	6,406.5	100%		2,047.9	100%
其他 [#]				(963.6)	
總計				1,084.3	

[#] 其他包括總部及其他公司開支淨額69,700,000港元、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105,800,000港元及財務費用788,100,000港元。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分佔合資企業之溢利28,5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財務摘要 (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比較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增加／(減少)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水處理服務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3,066.2	2,030.2	1,036.0	51%	1,390.1	981.8	408.3	42%
—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15.1	4.7	10.4	221%
毛利率	64%	70%	(6)%		1,405.2	986.5	418.7	42%
海外								
— 附屬公司	183.7	110.7	73.0	66%	6.7	5.1	1.6	31%
毛利率	13%	16%	(3)%					
	3,249.9	2,140.9	1,109.0	52%	1,411.9	991.6	420.3	42%
供水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590.0	266.0	324.0	122%	246.7	139.9	106.8	76%
— 合資企業					86.7	74.4	12.3	17%
毛利率	59%	66%	(7)%		333.4	214.3	119.1	56%
海外								
— 附屬公司	222.6	117.7	104.9	89%	38.4	17.9	20.5	115%
毛利率	26%	26%	—					
	812.6	383.7	428.9	112%	371.8	232.2	139.6	60%
小計	4,062.5	2,524.6	1,537.9	61%	1,783.7	1,223.8	559.9	4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財務摘要 (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比較詳情載列如下：(續)

	營業收入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二零一四年 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元	增加/(減少) 百萬元	%	二零一四年 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元	增加/(減少) 百萬元	%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 完成率低於10%之項目	-	-	-	-	-	-	-	-
— 完成率高於10%之項目	2,124.9	2,881.9	(757.0)	(26)%	424.5	499.3	(74.8)	(15)%
— 利息收入	-	-	-	-	158.0	177.9	(19.9)	(11)%
	2,124.9	2,881.9	(757.0)	(26)%	582.5	677.2	(94.7)	(14)%
毛利率	16%	23%		(7)%				
建設BOT水務項目	2,457.8	882.4	1,575.4	179%	485.9	68.0	417.9	615%
毛利率	24%	11%		13%				
小計	4,582.7	3,764.3	818.4	22%	1,068.4	745.2	323.2	43%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								
毛利率	70%	85%		(15)%				
業務業績	8,925.9	6,406.5	2,519.4	39%	2,966.2	2,047.9	918.3	45%
其他					(1,171.8)	(963.6)	(208.2)	(22)%
總計					1,794.4	1,084.3	710.1	6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經營水處理服務、水環境治理建造及技術服務。本集團水廠之覆蓋已擴展至遍及中國大陸18個省、2個自治區及3個直轄市。

2.1 水處理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合共326座水廠（其中包括250座污水處理廠、69座自來水廠、6座再生水處理廠及1座海水淡化廠）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本年度新項目之每日總設計能力為4,651,900噸，包括規模1,944,200噸之建造－經營－移交（「BOT」）項目、規模283,500噸之轉讓－經營－移交（「TOT」）項目、規模228,000噸之設計－建造－擁有－經營（「DBOO」）項目、規模900,000噸之公營－私營合夥（「PPP」）項目、規模510,200噸之委託營運項目及透過併購所得規模786,000噸之項目。

年內，本集團出售山東及貴州11個污水處理項目及1個供水項目（每日總設計能力為700,000噸）。本集團亦就洛陽市污水處理項目（每日設計能力為900,000噸）簽訂PPP合同，以取代之前二零一一年度之未運營的委託營運合同（每日設計能力為510,000噸）。因此，本年度之每日總設計能力之增加淨額為3,441,900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日總設計能力為20,150,050噸，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6,708,150噸比較，增加2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業務回顧 (續)

2.1 水處理服務 (續)

持有項目之分析如下：

	污水處理	再生水處理	供水	海水淡化	總計
(噸)					
中國					
運作中	7,523,950	418,000	3,420,000	–	11,361,950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4,132,000	282,500	3,923,200	50,000	8,387,700
小計	11,655,950	700,500	7,343,200	50,000	19,749,650
海外					
運作中	55,200	–	36,000	–	91,200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	228,000	81,200	–	309,200
小計	55,200	228,000	117,200	–	400,400
總計	11,711,150	928,500	7,460,400	50,000	20,150,050
(水廠數目)					
中國					
運作中	173	4	26	–	203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53	1	27	1	82
小計	226	5	53	1	285
海外					
運作中	24	–	13	–	37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	1	3	–	4
小計	24	1	16	–	41
總計	250	6	69	1	32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業務回顧 (續)

2.1 水處理服務 (續)

	水廠數量	設計能力 (噸/日)	年內實際 處理量 (百萬噸)	營業收入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大陸：					
—中國南部地區	46	3,013,700	967.3	1,003.0	545.4
—中國西部地區	40	1,482,000	511.4	562.5	295.6
—山東地區	23	1,027,000	318.8	471.8	165.6
—中國東部地區	46	1,623,250	336.9	574.2	204.9
—中國北部地區	22	796,000	234.6	454.7	193.7
	177	7,941,950	2,369.0	3,066.2	1,405.2
海外	24	55,200	21.2	183.7	6.7
小計	201	7,997,150	2,390.2	3,249.9	1,411.9
供水服務：					
中國大陸	26	3,420,000	589.3	590.0	333.4
海外	13	36,000	12.2	222.6	38.4
小計	39	3,456,000	601.5	812.6	371.8
總計	240	11,453,150	2,991.7	4,062.5	1,783.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業務回顧 (續)

2.1 水處理服務 (續)

2.1.1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2.1.1a 中國大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擁有運營中之173座污水處理廠及4座再生水處理廠。污水處理廠及再生水處理廠之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分別為7,523,950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59,750噸）及418,000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8,000噸）。平均每日處理量為6,825,763噸及平均每日處理比率為81%。水廠之實際平均水處理合同價格約為每噸1.27港元。年內實際總處理量為2,369,000,000噸，其中2,212,300,000噸由附屬公司貢獻，於本年度錄得營業收入3,066,200,000港元，而156,700,000噸則由合資企業貢獻。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1,405,200,000港元，其中1,390,100,000港元由附屬公司貢獻，而15,100,000港元則由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貢獻。中國大陸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資料如下：

中國南部地區

中國南部地區之水廠主要位於廣東省、湖南省、福建省、陝西省及海南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46座污水處理廠，總設計能力為每日3,013,700噸，較去年增加每日258,700噸或9%。年內之實際處理總量為967,300,000噸。年內之營業收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1,003,000,000港元及545,4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業務回顧 (續)

2.1 水處理服務 (續)

2.1.1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續)

2.1.1a 中國大陸 (續)

中國西部地區

中國西部地區之水廠主要位於雲南省、廣西省、四川省及貴州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40座污水處理廠，總設計能力為每日1,482,000噸，較去年減少每日169,500噸或10%。每日設計能力減少主要由於出售貴州污水項目所致。年內之實際處理量為511,400,000噸。年內錄得營業收入562,5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295,600,000港元。

山東地區

本集團於山東地區擁有23座水廠。山東地區之每日總設計能力為1,027,000噸，較去年增加每日575,000噸或127%。年內之實際處理量為318,800,000噸，年內貢獻營業收入為471,8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65,600,000港元。



中國東部地區

本集團於中國東部地區擁有46座水廠，主要位於浙江省、江蘇省及安徽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東部地區之每日總設計能力較去年增加415,000噸至1,623,250噸，增幅為34%。年內實際處理量為336,900,000噸，年內營業收入為574,2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204,900,000港元。

中國北部地區

現時，本集團在中國北部地區擁有22座運營中之水廠，主要位於遼寧省及北京。中國北部地區之每日設計能力較去年增加185,000噸或30%至796,000噸。該等項目於年內之實際處理量為234,600,000噸。年內營業收入為454,7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93,7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業務回顧 (續)

2.1 水處理服務 (續)

2.1.1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續)

2.1.1b 海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葡萄牙擁有24座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之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為55,200噸。年內實際處理量為21,200,000噸。年內總營業收入為183,7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6,700,000港元。



2.1.2 供水服務

2.1.2a 中國大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26座運營中之自來水廠。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為3,420,000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50,000噸）。該等水廠位於貴州省、福建省、山東省、河南省及廣西省。供水服務實際平均合同價格約為每噸2.29港元。實際處理總量為589,300,000噸，其中292,700,000噸由附屬公司貢獻並錄得營業收入590,000,000港元，而296,600,000噸則由合資企業貢獻。就北京9號水廠之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應收款項已確認估算利息收入103,1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333,400,000港元，其中附屬公司貢獻溢利246,700,000港元，而合資企業則貢獻溢利合共86,700,000港元。

2.1.2b 海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葡萄牙擁有13座供水廠。供水之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為36,000噸。年內實際處理量為12,200,000噸。年內總營業收入為222,6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38,4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業務回顧 (續)

2.2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

2.2.1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本集團於年內有十項綜合治理項目正在建設。該等項目主要位於北京涼水河、河南洛陽、佛山高明、湖南珠暉、雲南昆明、雲南玉溪及馬來西亞潘岱。於去年，本集團有九項綜合治理項目在建中，該等項目位於廣西貴港、廣西北海、雲南昆明、北京、貴州南明河及馬來西亞潘岱。

綜合治理項目之營業收入由去年之2,881,9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之2,124,900,000港元，減少757,000,000港元。營業收入減少乃因多個項目完成及新項目剛開始進行建造工程所致。

根據建造合約，本集團於工程完成至收取應收賬款時之期間，向客戶就應收賬款收取利息，其利息經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之借貸利率另加若干差價計算。年內之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水環境治理項目利息收入為15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7,900,000港元）。

綜合治理項目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由去年之677,2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之582,500,000港元，減少94,7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減少乃因多個項目完成及新項目剛開始進行建造工程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業務回顧 (續)

2.2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 (續)

2.2.2 建設BOT水務項目

本集團就其水處理業務以BOT方式訂立多項服務特許權合約。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 本集團參照建造期內所提供之建造服務之公允值確認建造收入。該等服務之公允值乃參考服務特許權協議訂定當日之當前市場毛利率, 以成本加成法估計。建造收入以完成百分比方式確認入賬。

年內, 在建水廠主要位於北京、四川省、山東省、雲南省、遼寧省、廣西省、江蘇省、山西省、黑龍江省及湖南省。建造BOT水務項目之總營業收入為2,457,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882,400,000港元), 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485,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68,000,000港元)。年內來自BOT項目之貢獻增加主要來自位於北京、雲南、山東及湖南之項目的建造工程。

2.3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

本集團擁有多項水處理廠工程諮詢及設計資格。作為綜合水務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 本集團不但在競標、建造及經營污水處理項目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而且成功向其他營運商及建造商推廣其處理技術及建造服務經驗。

提供技術服務之營業收入為280,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117,600,000港元), 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3%。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14,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78,900,000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收購之南京市市政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南京市市政設計研究院」)之貢獻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分析

3.1 營業收入

年內，本集團錄得之營業收入為8,925,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406,5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水處理及建造服務之營業收入增加所致。水處理服務之營業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過去兩個年度併購之項目貢獻營業收入所致。該等項目貢獻總營業收入約1,000,000,000港元。建造服務營業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BOT項目之建造工程增加所致。

3.2 銷售成本

年內銷售成本為5,430,0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3,900,9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建造成本及水廠經營成本分別增加649,700,000港元及812,100,000港元所致。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建造成本3,661,900,000港元及水廠經營成本1,683,500,000港元。建造成本主要為分包費用。建造成本增長乃主要由於BOT項目之建造工程增加所致。水廠經營成本主要包括電費534,000,000港元、員工成本313,600,000港元及大修費用60,500,000港元；而經營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實際水處理量增加所致。大修費用指水廠於服務安排結束時移交予授予人前進行復修而產生之預計開支。金額乃根據服務特許經營期限內大修事項之貼現未來現金開支作出估計。該等費用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限內按攤銷法於損益內扣除。

3.3 毛利率

年內，毛利率維持於39%，與去年相同。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毛利率：

中國大陸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毛利率為64%（二零一三年：70%）。去年毛利率較高乃因撥回大修費用撥備170,700,000港元所致。如不計及此因素，去年之毛利率應為62%。海外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毛利率為13%（二零一三年：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分析 (續)

3.3 毛利率 (續)

供水服務之毛利率：

中國大陸供水服務之毛利率為59% (二零一三年：66%)。倘不計及9號水廠之估算利息收入，供水服務之毛利率為50% (二零一三年：43%)。供水服務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新收購項目利潤率較高所致。海外供水服務之毛利率為26% (二零一三年：26%)。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之毛利率：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毛利率自去年之23%下跌至本年度之16%。毛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今年的主要綜合治理項目之毛利率相對較低所致，毛利率約為16%。於去年，主要的綜合治理項目為毛利率較高之南明河項目，毛利率為34%。

建設BOT水務項目之毛利率自去年之11%上升至本年度之24%。毛利率上升由於估值參數變動使能更準確地反映建造服務之公允值所致。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之毛利率：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之毛利率為70% (二零一三年：85%)。毛利率下降乃因新收購的南京市市政設計研究院之設計服務毛利率較低所致。

3.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年內，本集團錄得608,200,000港元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去年則為199,700,000港元。本年度之數額主要包括污泥處理收入63,700,000港元、政府補助56,500,000港元、議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75,700,000港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收益100,900,000港元及匯兌收益淨額95,2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分析 (續)

3.5 管理費用

年內管理費用為1,065,800,000港元，去年則為774,6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因員工成本增加179,700,000港元、折舊開支增加23,600,000港元及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增加9,900,000港元所致。年內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增加乃由於業務擴張所致。倘不計及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管理費用佔總營業收入之比率自去年之10.4%輕微增加至本年度之10.6%，原因為新收購公司之成本協同效益並未於本年度反映。

3.6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其他經營費用由去年之187,5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之10,6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撥回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賬款減值所致。去年，該金額包括匯兌虧損淨額40,000,000港元。然而，本年度錄得匯兌收益淨額。請參閱附註3.4。

3.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為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694,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60,600,000港元）以及公司債券及應付票據之利息410,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8,000,000港元）。財務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發行額外應付票據人民幣800,000,000元以及本年度向亞洲開發銀行提取本金額為405,000,000美元之銀行貸款所致。此外，新收購業務之借貸利率相對較高。市場利率較去年亦有增加。

3.8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中國所得稅338,100,000港元。由於部份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故中國業務之實際稅率約為19%，較中國標準所得稅稅率25%為低。年內之遞延稅項開支為213,200,000港元。

3.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864,4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收購南京市市政設計研究院及貴港、大沙田及安平三項新建造－擁有一經營（「BOO」）項目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分析 (續)

3.10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本集團持有位於北京之樓宇之一部份，其為用作賺取租金收入。該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賬。

3.11 持作銷售土地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銷售土地指若干位於遼寧省及四川省以中長期租賃持有之土地使用權。有關結餘減少乃由本年度出售位於遼寧省之土地所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79,700,000港元乃指位於四川省之土地之成本。

3.12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總應收賬款為27,491,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364,800,000港元），包括：

按會計性質：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非流動 百萬港元	流動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非流動 百萬港元	流動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i)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6,817.3	40.3	6,857.6	5,360.7	27.0	5,387.7
(ii)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15,639.6	1,600.6	17,240.2	11,779.1	1,106.9	12,886.0
(iii)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798.8	2,595.0	3,393.8	53.1	2,038.0	2,091.1
總計	23,255.7	4,235.9	27,491.6	17,192.9	3,171.9	20,364.8

- (i)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6,857,600,000港元指截至目前來自BOT項目及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期間產生之累計建造成本加已確認累計毛利而超出進度款部份之金額。其總金額增加1,469,900,000港元（非流動部份增加1,456,600,000港元及流動部份增加13,300,000港元），主要是因確認洛陽、佛山、稻香湖及涼水河新項目之建造收入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分析 (續)

3.12 應收賬款 (續)

- (ii)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17,240,200,000港元指根據來自運營中的BOT及TOT項目的服務特許權合約下授予人以合約方式擔保支付的特定金額之公允值。其金額增加4,354,200,000港元（非流動部份增加3,860,500,000港元，而流動部份增加493,7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收購標準水務集團*令應收款項結餘增加約2,595,000,000港元所致；及
- (iii)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3,393,800,000港元乃主要來自提供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技術及諮詢服務及污水處理設備貿易。金額增加1,302,700,000港元（非流動部份增加745,700,000港元，而流動部份增加557,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南明河項目之應收款項由應收合約客戶款項重新分類為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所致。

按業務性質：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BOT及TOT項目之水處理服務	21,673.5	15,142.9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5,432.4	4,868.5
技術及諮詢服務及其他業務	385.7	353.4
總計	27,491.6	20,364.8

與BOT及TOT項目有關之總應收款項21,673,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142,900,000港元）已根據服務特許權協議並按照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確認。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總應收款項為5,432,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868,500,000港元）。技術及諮詢服務及其他業務之總應收款項為385,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3,400,000港元）。

* 標準水務集團在中國擁有36個水務項目，每日總設計能力為1,521,000噸。有關收購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重大投資及收購」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分析 (續)

3.13 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為本集團根據服務特許權合約獲得向用戶收費之權利，惟該權利為非擔保之收取現金權利，因為收取該款項須以用戶使用該服務為條件。金額乃來自營運中的BOT及TOT項目。結餘減少主要因年內出售吉林項目所致。

3.14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增加208,700,000港元，主要因分佔合資企業於年內之溢利所致。

3.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332,800,000港元（非流動部份增加681,200,000港元，而流動部份減少1,014,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應收合資企業款項增加547,900,000港元及預付分包商及供應商款項減少844,300,000港元之淨影響所致。預付分包商及供應商款項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結算相應應付分包商款項所致。應收合資企業款項增加，主要源於出售項目公司部分股權。相關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於本年度重新分類為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3.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577,8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提取銀行貸款所致。請參閱附註3.18。

3.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減少1,230,700,000港元（非流動部份減少135,500,000港元，而流動部份減少1,095,2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結算相應預付分包商及供應商款項令應付分包商款項減少829,800,000港元所致。

3.18 銀行及其他借貸

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6,032,900,000港元（非流動部份增加4,235,800,000港元，而流動部份增加1,797,100,000港元）。增加是由於向亞洲開發銀行提取銀行貸款405,000,000美元及以銀行貸款為本金金額人民幣1,450,000,000元之公司債券再融資所致。此外亦有來自新收購公司之額外銀行貸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分析 (續)

3.19 公司債券及應付票據

公司債券減少乃主要因於年內償還本金金額人民幣1,450,000,000元之公司債券所致。

3.2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808,5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因新的水環境治理項目之分包商費用增加導致付予分包商之應付賬款增加，以及年內收購實康集團*及標準水務集團所致。

3.2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保守之庫務政策，並嚴格控制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現金盈餘一般存放作為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短期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6,090,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13,000,000港元）。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計值貨幣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0(b)。

本集團借貸總額為23,490,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296,400,000港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16,474,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41,600,000港元）、應付融資租賃零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00,000港元）、應付票據2,523,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22,500,000港元）及公司債券4,492,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19,000,000港元）。有關借貸之計值貨幣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4(a)、35及36。所有公司債券及應付票據按固定利率計息。80%以上銀行及其他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為12,700,000,000港元，其中858,000,000港元未獲動用。銀行融資為期1至10年。

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19,088,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924,4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發行股份所致。年內，本公司向Standard Water Ltd.（標準水務有限公司[^]）發行252,857,872股股份以用於收購Crystal Water Company Limited（水晶水務有限公司[^]）及China Water Holdings Pte. Ltd.（中國水務控股有限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重大投資及收購」一節。

* 實康集團在中國擁有9個水務項目，每日總設計能力為1,245,000噸。有關收購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重大投資及收購」一節。

[^] 僅供識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分析 (續)

3.2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融資租賃、應付票據以及公司債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為0.91(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7)。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輕微上升主要由於3.18節所詳述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所致。相關所得款項已主要用於收購於中國之多個水務項目及為本金金額人民幣1,450,000,000元之公司債券再融資。

3.22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總額為4,005,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87,900,000港元),其中已支付640,000,000港元用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2,019,000,000港元已用作興建及收購水廠;以及1,346,500,000港元為收購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股權以及可供出售之投資之代價。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5,467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為1,045,94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07,798,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組合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金一般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作每年檢討。酌情獎金及購股權亦會根據個人表現評估發放予若干僱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為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40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2.244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其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2,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5.18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18,586,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而3,050,000份購股權已經失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股權被註銷。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378,364,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授出而尚未行使,並有2,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授出而尚未行使。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4.3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及收購

- (a) 根據本公司、Standard Water Ltd. (標準水務有限公司[^]) (「賣方」)、Crystal Water Company Limited (水晶水務有限公司[^]) (「水晶水務」)及China Water Holdings Pte. Ltd. (中國水務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水務控股」) (統稱「訂約方」)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賣方收購水晶水務及中國水務控股(統稱「標準水務集團」)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350,000,000元(相等於約1,697,760,000港元)，可按買賣協議所訂明予以調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1)減少代價至人民幣1,250,485,000元(相等於約1,589,742,000港元)；(2)更改代價之付款條款；及(3)載列若干附屬事項。

根據訂約方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訂立之結算協議，賣方同意按下列方式向本公司支付款項：(i)支付最終代價3,300,000美元(相等於約25,575,000港元)；及(ii)支付其他款項159,373,000港元(「其他款項」)，以悉數及最終解除賣方於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之責任。

有關收購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 (b)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與Salcon Berhad及實康水務(亞洲)有限公司(統稱「實康賣方」)訂立買賣協議(「首份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實康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實康福建(香港)有限公司、實康浙江(香港)有限公司、實康臨沂(香港)有限公司及實康山東(香港)有限公司(統稱「實康集團」)之全部股權，初步代價為人民幣648,000,000元(相等於約814,924,800港元)，可予調整，惟須根據首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並受其規限。於同日，本公司與Salcon Berhad亦訂立買賣協議(「第二份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Salcon Berhad已有條件同意出售Salcon Darco Environmental Pte. Ltd.及實康江蘇(香港)有限公司(統稱「實康集團」)之全部股權，初步代價為人民幣307,000,000元(相等於約386,083,200港元)，可予調整，惟須根據第二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並受其規限。第二份協議項下之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完成及代價協定為人民幣321,069,000元(相等於約406,417,000港元)。於本報告刊發日期，首份協議項下之若干部份交易尚未完成。

有關收購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投資及收購。

[^] 僅供識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公司債券、應付票據以及應付融資租賃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由本集團根據與授予人簽訂之相關服務特許權協議所管理之若干污水處理及供水特許權（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經營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應收款項）之按揭；
- (ii) 本集團一項土地使用權及若干樓宇；
- (ii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
- (iv)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若干股權之抵押；及／或
- (v)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之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外匯風險

本公司之大部份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而交易大多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目前，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幣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現由十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十一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永成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副主席）、姜新浩先生、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董渙樟先生及李力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珺女士、王凱軍先生及于寧先生。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樂先生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要求之專業及會計資格。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董事會之職能為制定本集團之企業策略及領導本集團業務發展。董事會於年內定期舉行會議，以批准本集團之收購、重大合約、須予披露及／或關連交易、董事之委任或重新委任、重大政策，以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以達致策略目標。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管理層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營運。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新委任董事均會收到一份內容全面之入職資料，涵蓋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定及監管責任。本公司持續更新董事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要求的最新發展，確保彼等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守則及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守則的意識。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透過舉行研討會及向董事提供培訓資料，為董事安排培訓。本公司亦會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發出指引及備忘，確保董事了解最佳的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組成及職責 (續)

根據本公司保存的記錄，現任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接受下列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而提供與上市公司董事職務、職能及職責有關之培訓。

董事姓名	企業管治／法律、規則及 規例之更新		會計／財務／管理或 其他專業技能	
	閱讀資料	出席研討會／ 簡介會	閱讀資料	出席研討會／ 簡介會
執行董事				
張虹海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			
李永成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		
鄂 萌先生 (副主席)	✓	✓		
姜新浩先生	✓	✓		
胡曉勇先生 (行政總裁)	✓	✓		
周 敏先生	✓	✓		
李海楓先生	✓	✓		
張鐵夫先生	✓	✓		
齊曉紅女士	✓	✓		
柯 儉先生	✓	✓		
董煥樟先生	✓	✓	✓	✓
李 力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	✓	✓	✓
張高波先生	✓	✓	✓	✓
郭 銳先生	✓	✓		
杭世珺女士	✓	✓		
王凱軍先生	✓	✓	✓	✓
于 寧先生	✓	✓	✓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曾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該等董事會會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已舉行 董事會會議次數	已出席／已舉行 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張虹海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3/4	1/1
李永成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1/4	不適用
鄂 萌先生 (副主席)	3/4	0/1
姜新浩先生	4/4	0/1
胡曉勇先生 (行政總裁)	3/4	0/1
周 敏先生	4/4	1/1
李海楓先生	3/4	0/1
張鐵夫先生	4/4	0/1
齊曉紅女士	4/4	0/1
柯 儉先生	3/4	0/1
董煥樟先生	4/4	1/1
李 力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3/4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3/4	1/1
張高波先生	2/4	1/1
郭 銳先生	3/4	0/1
杭世珺女士	3/4	0/1
王凱軍先生	3/4	0/1
于 寧先生	3/4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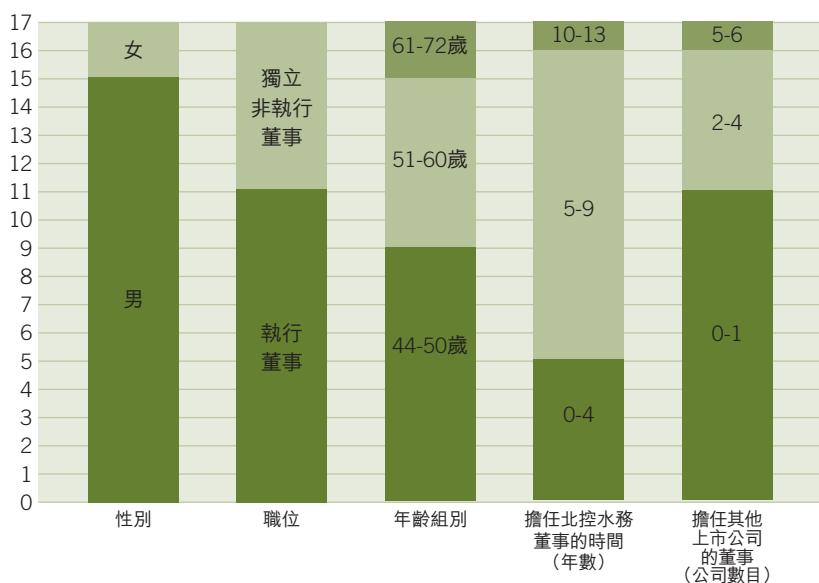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採納由本公司制定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有關政策旨在列明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式。董事會致力確保其因應本集團業務的需要而擁有均衡的技能、經驗及多樣化的觀點。候選人將根據多種不同因素甄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視乎獲選者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而定。

本集團現時有十七名具有豐富經驗及／或專業背景的董事，彼等將制定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及領導本集團業務發展。董事會成員既包括對本集團有長久深入認識的核心成員，亦包括為董事會帶來新觀點及多樣化經驗的新董事，兩者共同定期檢討董事會組成、經驗及技能之均衡性。董事提名程序由提名委員會領導進行。

現任董事名單及彼等的履歷（包括彼等的職務、職能、任期、技能及經驗）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及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涵蓋彼等於履行職責時產生之費用、損失、開支及責任。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保單範圍包括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起之法律行動。年內並無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之申索。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本公司主席原先由張虹海先生擔任，現由李永成先生擔任，主席更換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本公司行政總裁為胡曉勇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開，確保主席領導董事會及行政總裁管理本公司業務的職責得以清楚區分。彼等之職務已明確劃分，從而確保彼等各自之獨立性。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業績及管理提供獨立的意見，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書，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回顧年度內，全體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為加強其職能及企業管治常規，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根據各自之書面職權範圍履行各自特定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樂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高波先生及郭銳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成員按照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之規定所制定之書面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本公司與核數師事務所之一切關係(包括提供非審計服務)、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審計時出現之議題,以及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此外,審核委員會獲授權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年內工作概要:審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審議及批准核數師之審計工作、檢討本公司之業務及財務表現、內部監控體系及風險管理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曾舉行兩次會議,出席率達100%。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

年內，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張虹海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成員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為止）／李永成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起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成員）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高波先生及郭銳先生組成。

所有新委任及重新委任加入董事會者均須取得董事會之批准。提名委員會成員按照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之規定所制定之書面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有關提名、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繼任之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年內工作概要：根據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檢討董事會之人數、架構及組成，以配合本集團之企業策略，以及提名候選人以填補主席（兼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辭任產生之臨時空缺。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曾舉行一次會議。各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詳情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年內已舉行 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已出席 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李永成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1	0	0
張虹海先生（前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不再擔任成員）	1	0	0
張高波先生	1	1	100%
郭銳先生	1	1	100%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齊曉紅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高波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郭銳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成員按照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之規定所制定之書面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薪酬委員會採納由其作為董事會顧問之運作模式，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而董事會保留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最終權力。本公司之政策為提供具競爭力及足以挽留該等人士之薪酬待遇，且概無董事參與釐定本身之薪酬。

年內工作概要：檢討及建議向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檢討薪酬政策及建議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之薪酬；及批准委任小組委員會成員以填補前小組委員會成員辭任產生之臨時空缺。

年內，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曾舉行一次會議(出席率達100%)，並完成兩份一致同意之書面決議案。

核數師之酬金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及審閱外聘核數師進行之非審計工作，包括有關非審計工作會否對本公司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於回顧年度內，外聘核數師之審計服務酬金及非審計服務(即例如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財務會計系統諮詢、稅務諮詢及合規服務之協定程序)酬金分別約為9,800,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審核委員會信納二零一四年之非審計服務對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並無影響。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體系之成效。董事會致力實施有效而健全之內部監控體系，以維護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層實施內部監控體系及在指定範圍內檢討一切相關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討論財務、營運及風險管理監控。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閱由管理層提供之營運及財務報告、預算及業務計劃。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體系之成效。

為增強內部監控體系以配合本公司企業及業務之持續發展，董事會將進行一項全公司內部研究，檢討及提升內部監控體系。

董事之責任聲明

董事負責編製各財政期間之賬目，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及該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選用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採納合適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而合理之調整及估計；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董事亦負責妥善保留會計記錄，該等記錄乃合理準確地披露本公司於任何時候之財務狀況。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6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中。

股東權利

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可按於本公司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之書面要求，即時正式進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要求」），而股東於發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已繳足股本合共不少於十分之一。該要求（可包括多份格式相同之文件，並各由一名或多名提出要求者簽署）須列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並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倘董事會未能於發出該要求當日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提出要求者本身或代表彼等全體總投票權一半以上之任何人士均可盡可能以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方式召開有關大會，惟召開之任何會議不應於上述發出該要求日期滿三個月後舉行。

提出要求者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股東特別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均由本公司付還予彼等。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續)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電郵至本公司秘書(「公司秘書」)(mailto:mailbox@bewg.com.hk)或直接致函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向董事會查詢。股東亦可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查詢。

於股東大會上提案之程序

本公司股東如欲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案，該名符合資格出席該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須按照本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遵循下述程序。

1. 股東應有效向公司秘書送達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案之經簽署意向通知書。
2. 上述文件應遞交至下列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
3. 根據公司細則的規定，遞交上述通知的期限自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結束，該期限應至少為7日。
4. 倘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少於10個營業日收到上述通知，為了讓本公司股東就有關提案獲14日通知(該通知期須包括10個營業日)，本公司需考慮舉行該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續會。
5. 上述提案意向之通知書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於獲得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確認後，公司秘書將提呈董事會批准將有關提案列入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

股東可參考本公司網站「關於北控水務」及「企業管治」項下「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程序」所載之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相信有效而恰當的投資者關係於創造股東價值、提升公司透明度及建立市場信心方面均擔當重要角色。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積極採取以下措施確保與股東有效溝通及提高本公司之透明度：

1. 透過若干渠道（如會議、電話及電郵）與機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維持經常聯繫；
2. 定期通過本公司網站內「投資者關係」一節更新本公司之消息及發展概況；及
3. 安排投資者及研究分析員到本公司之工程項目作實地探訪。

上述措施將為彼等提供本集團及水務行業的最新發展。

憲章文件

自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對公司細則作出修訂以來，本公司之憲章文件概無變動。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綜合版本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內。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企業管治質素，以確保本公司更具透明度、保障股東及持份者之權利以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執行董事

李永成先生（「李先生」），53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現任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常務副總經理，以及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執行董事。李先生是高級工程師，畢業於武漢科技大學環境工程專業，獲環境工程碩士學位，之後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曾任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副董事長、總經理，以及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副總裁等職務，李先生在公用事業領域有多年的工作閱歷和專業背景，在實業經營及資本運作方面積累豐富經驗。

鄂萌先生，56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彼為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鄂萌先生亦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裁及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主席及執行董事。鄂萌先生亦為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鄂萌先生畢業於中國科技大學並獲該校工學碩士學位，其後獲香港科技大學EMBA碩士學位。鄂萌先生乃中國高級會計師，並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及註冊稅務師資格。從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七年，鄂萌先生出任北京市新技術產業開發實驗區副主任，並兼任財政審計所所長、投資經營公司總經理、北京天平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及北京海澱區國有資產管理局副局長。鄂萌先生於經濟、財務和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多年經驗。

姜新浩先生（「姜先生」），50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姜先生亦為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及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5）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復旦大學獲法學學士，並於一九九二年獲頒發法學碩士學位。姜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在北京大學執教，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曾任京泰財務公司副總經理、京泰工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任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Tram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及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任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經理，並兼任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總經理。彼曾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在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從事政策分析。彼於經濟、金融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多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續)

執行董事 (續)

胡曉勇先生 (「胡先生」)，50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胡先生亦為正峰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股份代號：2389)。胡先生於清華大學EMBA碩士畢業。胡先生為全國工商聯環境服務業商會副會長。

周敏先生 (「周先生」)，51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先生於清華大學EMBA專業畢業，現為綿陽市浙江商會副會長。周先生曾在浙江省人民銀行永康支行工作；及在浙江省工商銀行永康支行工作。周先生曾任北京景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現任北控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李海楓先生，44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彼於北京大學法律系畢業，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彼歷任方正集團總裁助理、方正新天地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彼現為北控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負責開拓國內水務市場。彼現為恆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3) 之主席及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彼曾為天行國際 (控股)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恆富控股有限公司及天行國際 (控股) 有限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張鐵夫先生，52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彼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吉林工學院獲工學學士，其後於一九九八年在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深造工商企業管理專業，並獲高級工程師、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榮銜。彼曾於一九八六年起服務於中國印刷物資總公司並擔任高管職務。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經理職務，並同時擔任北京北控制水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董事，於經濟、市場開發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多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齊曉紅女士 (「齊女士」)，47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齊女士畢業於首都師範大學並獲取法學學士學位，其後於首都經貿大學取得經濟管理碩士學位，曾在北京市政府有多年工作經驗，一九九七年加入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現任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之副總裁，負責公司行政管理和人力資源管理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續)

執行董事 (續)

柯儉先生 (「柯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之副總裁及北京發展 (香港)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之副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為中國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稅務師及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柯先生畢業於北京財貿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獲澳洲梅鐸大學MBA碩士學位。柯先生於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積累多年經驗。

董煥樟 (「董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先生現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董先生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主板上市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總裁助理及財務部總經理、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7) 之公司秘書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 及國銳地產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持有管理學榮譽學士學位，為香港註冊會計師及美國執業註冊會計師。

李力先生，49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高級工程師及註冊高級項目經理。李力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之常務副總裁。李力先生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系，目前在職就讀清華大學環境學院工程博士。於加入本公司前，李力先生歷任機械工業第一設計研究院之高級工程師、技術質量處處長、副院長等職務。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李力先生曾任北京桑德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多個重要職位。彼於水務行業擁有投資、建設及運營等方面多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余先生」)，48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余先生持有澳洲蒙納殊大學之商學士學位及後修畢財政學(稅務)碩士課程並獲中國暨南大學頒授經濟學碩士學位，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余先生為香港註冊稅務師與香港稅務學會中國稅務委員會成員，並獲得深圳市國家稅務局與深圳市地方稅務局聯名頒發香港註冊稅務師服務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執業培訓考核合格證書。余先生現時為一間在香港主板上市的公司之首席財務官。余先生亦於多間香港主板上市公司任職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多年。彼於出任上市公司財務總監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張高波先生，50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於一九八五年取得河南大學理學學位，並隨後畢業於北京大學，於一九八八年獲頒發經濟學碩士學位。由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彼為海南省政府政策處副處長。由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彼為中國人民銀行海南分行金融市場管理委員會副主任。由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間，彼為海南證券交易中心之主席。彼自一九九三年起任職香港東英金融集團創辦合夥人兼行政總裁，全面負責其經營管理與業務發展。彼亦是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0)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一間於倫敦交易所上市公司Vimetco N.V.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出任南南亞太金融中心秘書長一職。南南亞太金融中心為聯合國框架下為推動南南國家之間的合作及可持續發展而成立的非政府組織。

郭銳先生 (「郭先生」)，47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亦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郭先生現於投資管理公司Paragon Investment Co. Ltd. (其業務包括投資地產開發、清潔能源、保健及醫藥、生物科技、金融機構、礦業和製造業公司)擔任總裁職位。郭先生在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於Arthur Andersen LLC擔任高級顧問職位。郭先生於北京大學計算器學系本科畢業，並獲頒授美國西北大學計算機工程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杭世珺女士 (「杭女士」)，73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杭女士於一九六三年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給排水專業，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五年就職於北京市規劃管理局。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五年期間就讀於日本國立京都大學土木工程系衛生工學科 (現稱「工程研究生院環境工程系」)，一九六六年開始就職於北京市市政工程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歷任室主任、副所長、所總工程師、院副總工程師等職務，現回聘在北京市市政工程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項目中心，任技術總監。杭女士擅長污水處理工程、固體廢棄物處理與處置工程及中水 (回用水) 技術及處理工程。

王凱軍先生 (「王先生」)，54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在荷蘭Wageningen農業大學環境技術係獲得博士學位。曾任北京市環境保護科學研究院總工程師。現為清華大學環境學院教授，國家環境保護部科學技術委員會委員，國家環境保護技術管理與評估工程技術中心主任。王先生長期從事水污染控制技術和政策的相關研究、開發和推廣工作。在學術上對水解—好氧工藝理論、好氧和厭氧反應器的相關理論和設計、城市污水污泥處理處置技術開發和應用等研究有獨到見解和建樹，負責國家環境保護技術管理體系規劃及管理任務，還相繼開拓了國內城市污水水解—好氧處理工藝、厭氧高效反應器開發、污泥處理和處置、畜禽糞便處理和農村環境保護等研究領域。

于寧先生 (「于先生」)，61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先生為合資格中國律師。于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律系，獲法學學士學位，一九九六年取得北京大學法律系經濟法專業法學碩士學位。于先生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于先生曾任中華全國律師協會會長。于先生曾任時代華地律師事務所主任律師、北京大學兼職教授及清華大學法學院碩士研究生導師。彼現為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1169) 及中國船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150) 的獨立董事，及曾為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109) 的獨立董事，三間公司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于先生亦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浙江眾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浙江眾合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925) 及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25) 的獨立董事。于先生亦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銀泰商業 (集團) 有限公司 (前稱銀泰百貨 (集團)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3)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並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共和國從事興建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海水淡化廠，以及提供綜合治理項目的建造服務；在中國及葡萄牙共和國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在中國及葡萄牙共和國供應及銷售自來水；在中國提供有關污水處理及綜合治理項目建造之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在中國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之技術知識等業務。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業績及派發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於第66頁至第20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派付每股普通股3.0港仙之中期派發。董事會建議從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每股普通股4.8港仙之末期派發，以回饋股東一直以來給予本公司之支持。此建議須經本公司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末期派發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有關獲派建議末期派發之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派發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待本公司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派發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資產與負債及權益之概要載於第207頁至第208頁。此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年報。此概要不屬於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份。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所作慈善捐款合共為1,309,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營業收入24%，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佔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額之34%。最大客戶銷售佔本集團營業收入8%，而最大供應商之採購則佔本集團採購額12%。

年內，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股東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實益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連同其理由）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8,322,605,000港元。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然而，倘發生以下情況，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發股息，或自該等儲備中作出派發：

- (a) 本公司現時或在派發後將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在派發後將會少於其負債與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虹海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李永成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鄂 萌先生 (副主席)
姜新浩先生
胡曉勇先生 (行政總裁)
周 敏先生
李海楓先生
張鐵夫先生
齊曉紅女士
柯 儉先生
董煥樟先生
李 力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張高波先生
郭 銳先生
杭世珺女士
王凱軍先生
于 寧先生

按照公司細則第99(B)條，鄂萌先生、胡曉勇先生、李海楓先生、董煥樟先生、王凱軍先生及于寧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按照公司細則第91條，李永成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於本報告日期仍認為彼等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變動

自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日期以來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有若干變動如下：

張虹海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辭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永成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董事資料變動

自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日期以來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余俊樂先生為香港註冊稅務師及香港稅務學會中國稅務委員會成員，現時為一間香港主板上市公司之首席財務官。

張高波先生出任南南亞太金融中心秘書長一職。南南亞太金融中心為聯合國框架下為推動南南國家之間的合作而成立的非政府組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2頁至第46頁。

董事服務合約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為期三年，惟董事須按照本公司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參照個別董事之職責、責任及表現、本集團業績以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訂。本公司董事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1頁至第123頁。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進一步詳細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會報告

權益披露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上市規則項下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胡曉勇先生	100,000	-	310,336,456 (附註1)	-	310,436,456	3.565%
周敏先生	300,000	-	307,646,110 (附註2)	-	307,946,110	3.537%

附註：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0,336,456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由Starry Chanc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7,646,110股股份由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周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該百分比指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8,707,425,196股股份之百分比。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內獨立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並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以使彼等盡力協助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以及繼續吸引對本集團整體增長及發展具有價值之人力資源。該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由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現時按該計劃獲准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為685,013,469份，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之7.87%，於行使後相等於本公司於採納該計劃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予該計劃內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普通股最高數目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進一步授出任何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向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超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之普通股之0.1%及其總值（依照授出當日本公司普通股之價格）超出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該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或須達致之表現目標。然而，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釐定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須持有之任何最短期限、須達致之任何表現目標及／或須履行之任何其他條件（包括認購價）。

購股權之行使期於歸屬期（一般為一至五年）後開始，至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不遲於十年之日為止。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應付之認購價可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倘進行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則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予調整。

所授出購股權必須於由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各合資格承授人於接納要約時應付合共1港元。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權利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購股權不得轉讓，並根據該計劃條款，於屆滿時或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時失效。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可認購合共4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40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寧先生授出可認購合共2,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2,000,000份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該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參與者姓名/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每股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董事										
胡曉勇	12,800,000	-	-	-	-	12,8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12,800,000	-	-	-	-	12,8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12,800,000	-	-	-	-	12,8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12,800,000	-	-	-	-	12,8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12,800,000	-	-	-	-	12,8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64,000,000	-	-	-	-	64,000,000				
周敏	11,200,000	-	-	-	-	11,2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11,200,000	-	-	-	-	11,2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11,200,000	-	-	-	-	11,2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11,200,000	-	-	-	-	11,2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11,200,000	-	-	-	-	11,2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56,000,000	-	-	-	-	56,000,000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參與者姓名/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每股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李海楓	5,800,000	-	(1,800,000)	-	-	4,0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5.18 (附註5)
	5,800,000	-	-	-	-	5,8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5,800,000	-	-	-	-	5,8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5,800,000	-	-	-	-	5,8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5,800,000	-	-	-	-	5,8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29,000,000	-	(1,800,000)	-	-	27,200,000				
董煥樺	1,800,000	-	-	-	-	1,8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1,800,000	-	-	-	-	1,8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1,800,000	-	-	-	-	1,8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1,800,000	-	-	-	-	1,8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1,800,000	-	-	-	-	1,8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9,000,000	-	-	-	-	9,000,000				
李力(於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附註2)	3,840,000	-	-	-	-	3,84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3,840,000	-	-	-	-	3,84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3,840,000	-	-	-	-	3,84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3,840,000	-	-	-	-	3,84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3,840,000	-	-	-	-	3,84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19,200,000	-	-	-	-	19,200,000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參與者姓名/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每股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佘俊樂	400,000	-	(400,000)	-	-	-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5.32 (附註5)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2,000,000	-	(400,000)	-	-	1,600,000				
張高波	400,000	-	(400,000)	-	-	-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5.32 (附註5)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2,000,000	-	(400,000)	-	-	1,600,000				
郭銳	400,000	-	(400,000)	-	-	-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5.44 (附註5)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2,000,000	-	(400,000)	-	-	1,600,000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參與者姓名/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每股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杭世瑤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2,000,000	-	-	-	-	2,000,000				
王凱軍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2,000,000	-	-	-	-	2,000,000				
于 寧(附註1)	-	400,000	-	-	-	400,000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5.180	-
	-	400,000	-	-	-	400,000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5.180	-
	-	400,000	-	-	-	400,000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5.180	-
	-	400,000	-	-	-	400,000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5.180	-
	-	400,000	-	-	-	400,000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5.180	-
	-	2,000,000	-	-	-	2,000,000				
小計	187,200,000	2,000,000	(3,000,000)	-	-	186,200,000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參與者姓名/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每股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已註銷					
合資格僱員										
合計 (附註3)	42,560,000	-	(15,586,000)	(3,050,000)	-	23,924,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5.23 (附註6)
	42,560,000	-	-	-	-	42,56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42,560,000	-	-	-	-	42,56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42,560,000	-	-	-	-	42,56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42,560,000	-	-	-	-	42,560,000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2.244	-
小計	212,800,000	-	(15,586,000)	(3,050,000)	-	194,164,000				
總計	400,000,000	2,000,000	(18,586,000)	(3,050,000)	-	380,364,000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年內於緊接授出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前之收市價為4.82港元。
2. 李力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其獲授予之購股權由「合資格僱員」類別重新分類為「董事」類別。
3. 侯鋒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其獲授予之購股權由「董事」類別重新分類為「合資格僱員」類別。
4. 已授出購股權之20%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歸屬，餘下數目將分四批及各按已授出購股權之20%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歸屬予各參與者。
5. 指緊接董事年內行使購股權之日期前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
6. 指緊接合資格僱員年內行使購股權之日期前之本公司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獲行使、失效或被註銷。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會於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該等購股權之公允值，而權益亦會相應增加。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將因而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記作額外股本。本公司亦會將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款額計入股份溢價賬內。此外，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失效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列為儲備變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102頁至第103頁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董事已利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型（為購股權估值之公認方法）估計購股權之價值。計算估值所用之計量日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有關購股權估值之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2內披露。

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型計算之購股權價值須受若干基本限制所規限，原因為於該模型輸入之預期未來表現之多項假設屬主觀性質並存在相關不確定性，以及該模型本身有若干內在限制。購股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變動。所用變數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對購股權公允值之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之權益」項下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致使彼等可透過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董事之重大合約利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且於年末仍持續有效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於年內概無於構成本集團競爭業務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盡悉，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之身份	於股份之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824,367,831	43.92%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 (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824,367,831	43.92%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

1.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因透過下列實體 (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 間接持有3,824,367,831股股份而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名稱	於股份之好倉
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 (「北控環境」)	3,824,367,831
北京控股	3,824,367,831
北京控股集團 (BVI) 有限公司	3,824,367,831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3,824,367,831

北控環境實益持有3,824,367,831股本公司股份。北控環境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控股由北京控股集團 (BVI) 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約40.11%權益，北京控股集團 (BVI) 有限公司則由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00%權益。

2. 百分比指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8,707,425,196股股份之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知會彼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贖回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人民幣1,000,000,000元3.75%債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人民幣1,000,000,000元3.75%債券 (「二零一四年債券」) 之到期日，本公司贖回二零一四年債券所有未償還本金金額，贖回價相等於二零一四年債券未償還本金金額 (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 之100%另加應計利息。

贖回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人民幣450,000,000元3.75%債券 (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發行之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人民幣1,000,000,000元3.75%債券合成一個系列)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人民幣450,000,000元3.75%債券 (「後續二零一四年債券」) 之到期日，本公司贖回後續二零一四年債券所有未償還本金金額，贖回價相等於後續二零一四年債券未償還本金金額 (為人民幣450,000,000元) 之100%另加應計利息。

二零一四年債券及後續二零一四年債券於贖回後已註銷，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名單除牌。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酬金政策

本集團各董事及僱員之酬金按彼等之表現、資歷、工作能力及業內經驗、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其他本地及國際公司之薪酬基準以及目前市況而制定。董事及僱員亦參與按本集團及其個別表現釐定之獎金安排。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根據適用會計原則被視為「關連人士」之人士進行若干業務活動。該等業務主要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活動有關，且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磋商。財務報表附註50所載若干交易為根據上市規則定義下之關連交易，已獲豁免遵守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須作出之披露已載於下文「關連交易」一段。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美仕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美仕」）及武立中先生（「武先生」）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美仕授出貸款為數158,973,408美元（相等於約1,232,043,912港元），該筆貸款須於貸款協議滿一週年當日或之前連同應計利息償還，並以美仕及武先生簽立之股份抵押及武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利率與中國人民銀行同期之人民幣貸款三年基準利率相同。北控（大連）投資有限公司（「合資企業」）之股權由本公司及美仕分別持有60%及40%。美仕為合資企業之主要股東，而武先生為美仕之董事兼唯一股東，因此，彼等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該筆貸款乃用於償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原貸款協議項下未償還之金額連同應計利息，有關原貸款協議之詳情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董事會報告

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於本報告日期，與控股股東履行特定責任有關之契諾之協議（「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及13.21條構成披露責任）詳情如下：

協議日期	協議性質	總金額 (百萬元)	最終到期日	特定履約責任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與銀團訂立之定期貸款融資	港幣1,300	二零一六年三月	附註1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與銀團訂立之定期貸款融資	港幣700	二零一六年三月	附註1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發行債券之認購協議	人民幣450	二零一六年六月	附註2
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與一間銀行訂立之定期貸款融資	港幣250	二零一五年九月	附註1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發行債券之認購協議	人民幣50	二零一六年六月	附註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與一間銀行訂立之定期貸款融資	美金1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附註1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發行債券之認購協議	美金500	二零一八年五月	附註2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與一所機構投資者訂立之票據購買協議	人民幣2,00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附註2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與四間銀行訂立之定期貸款融資	人民幣1,500	二零一七年六月	附註2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與一間銀行訂立之定期貸款融資	歐元55	二零一九年九月	附註2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與一間銀行訂立之定期貸款融資	歐元40	二零一九年九月	附註2
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	與一間銀行訂立之定期貸款融資	美金120 美金288	二零二四年一月 二零二一年十月	附註1 附註1

附註：

- 1 北京控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最少35%實益持股量（其附帶最少35%投票權）。
- 2 (i)北京控股直接或間接（不論以透過擁有股本、擁有投票權、合約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擁有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35%之投票權；(ii)北京控股監督本公司；(iii)北京控股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及／或(iv)北京控股所提名之人士組成董事會大多數成員。

董事會報告

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續)

根據協議之各自條款及條件，違反上述特定履約責任將構成違約事件。倘發生違約事件，則(a)該銀行或銀團可宣佈取消協議項下之任何承諾及／或宣佈所有未償還款項連同其應計利息及其他所有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支付或應要求下須予支付；或(b)債券或票據之持有人將有權按其意願要求本公司按彼等各自之本金額101%連同應計利息贖回所有而非部份該持有人之債券或票據。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企業管治質素，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提供更佳透明度、保障股東及持份者之權利以及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內之所有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本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任何時候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會任滿告退，而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批准。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永成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各股東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66頁至第206頁之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可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安排彼等認為屬必要之內部監控,以確保所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之報告依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之規定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保證,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之責任 (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證據。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可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6	8,925,942	6,406,455
銷售成本		(5,430,014)	(3,900,867)
毛利		3,495,928	2,505,588
利息收入	6	445,516	434,42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608,156	199,727
管理費用		(1,065,812)	(774,576)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10,648)	(187,525)
經營業務溢利	7	3,473,140	2,177,641
財務費用	8	(1,084,225)	(788,111)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企業	21(e)	256,230	84,515
聯營公司	22(c)	22,032	23,115
稅前溢利		2,667,177	1,497,160
所得稅	11	(593,855)	(351,762)
年內溢利		2,073,322	1,145,398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2	1,794,413	1,084,257
非控股權益		278,909	61,141
		2,073,322	1,145,398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14		
— 基本		20.76港仙	13.98港仙
— 攤薄		20.30港仙	13.98港仙

年內自繳入盈餘賬宣派及建議現金派發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3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2,073,322	1,145,39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80,298)	315,486
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分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5,668)	11,636
－於轉撥至投資物業時重估部份樓宇之公允值收益，扣除零遞延稅項 (二零一三年：4,996,000港元)	–	14,989
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25,668)	26,62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已扣除所得稅	(205,966)	342,11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867,356	1,487,509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588,495	1,351,534
非控股權益	278,861	135,975
	1,867,356	1,487,509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242,995	378,641
投資物業	16	55,821	52,152
商譽	17	2,524,701	2,512,862
特許經營權	18	2,285,523	2,522,985
其他無形資產	19	28,432	25,787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21	3,106,768	2,898,07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2	2,292	126,700
可供出售之投資	23	126,363	3,039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6	6,817,293	5,360,692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18	15,639,617	11,779,14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7	798,829	53,09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	3,854,676	3,173,449
遞延稅項資產	40	79,469	87,818
總非流動資產		36,562,779	28,974,430
流動資產：			
持作銷售土地	24	79,747	1,091,317
存貨	25	57,775	55,355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6	40,317	26,970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18	1,600,565	1,106,88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7	2,595,017	2,037,9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	4,309,629	5,323,645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30	304,126	57,0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6,090,883	5,513,035
總流動資產		15,078,059	15,212,240
總資產		51,640,838	44,186,670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1	870,743	843,598
儲備	33(a)(i)	14,913,705	12,454,033
		15,784,448	13,297,631
非控股權益		3,304,290	2,626,811
		19,088,738	15,924,442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2	340,404	475,919
銀行及其他借貸	34	12,529,842	8,294,065
公司債券	35	4,492,307	4,486,411
應付票據	36	2,523,639	2,522,527
應付融資租賃	37	–	5,862
大修撥備	38	247,018	197,760
遞延收入	39	70,486	66,684
遞延稅項負債	40	929,578	562,172
		21,133,274	16,611,40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41	3,563,928	2,755,3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2	3,470,715	4,565,940
應繳所得稅		439,527	342,038
銀行及其他借貸	34	3,944,656	2,147,521
公司債券	35	–	1,832,540
應付融資租賃	37	–	7,393
		11,418,826	11,650,828
總負債		32,552,100	28,262,228
總權益及負債		51,640,838	44,186,670

李永成
董事

胡曉勇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a)(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界定福利 計劃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中國儲備金 千港元 (附註33(a)(i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90,917	-	5,224,345	-	(277,108)	-	(397)	481,350	250,438	2,097,579	8,467,124	2,264,369	10,731,493
年內溢利	-	-	-	-	-	-	-	-	-	1,084,257	1,084,257	61,141	1,145,39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240,652	-	-	240,652	74,834	315,486
分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11,636	-	-	-	11,636	-	11,636
於轉撥至投資物業時重估部份樓宇之 公允價值收益	-	-	-	-	-	14,989	-	-	-	-	14,989	-	14,98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4,989	11,636	240,652	-	1,084,257	1,351,534	135,975	1,487,509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32(a)	-	-	105,764	-	-	-	-	-	-	105,764	-	105,764
股份配售	31(b)	75,000	2,221,645	-	-	-	-	-	-	-	2,296,645	-	2,296,645
收購一筆應收款項	31(a)(i)	60,660	939,803	-	-	-	-	-	-	-	1,000,463	-	1,000,463
收購附屬公司	31(a)(ii)-44	17,021	413,344	-	-	-	-	-	-	-	430,365	587,928	1,018,293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7,391)	-	-	-	-	-	(7,391)	(266,082)	(273,473)
出售附屬公司	45	-	-	-	-	-	-	-	-	-	-	(123,567)	(123,567)
取消一間附屬公司登記		-	-	-	-	-	-	-	-	-	-	(5,407)	(5,407)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出資		-	-	-	-	-	-	-	-	-	-	33,595	33,595
分佔合資企業儲備		-	-	-	(1,003)	-	-	-	-	-	(1,003)	-	(1,003)
已宣派二零一二年末期現金派發		-	-	(153,720)	-	-	-	-	-	-	(153,720)	-	(153,720)
已宣派二零一三年中期現金派發	13	-	-	(192,150)	-	-	-	-	-	-	(192,150)	-	(192,150)
轉撥至儲備		-	-	-	-	-	-	125,873	(125,873)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3,598	3,574,792*	4,878,475*	105,764*	(285,502)*	14,989*	11,239*	722,002*	376,311*	3,055,963*	13,297,631	2,626,811	15,924,4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撥入盈餘	購股權儲備	資本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界定福利 計劃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中國儲備金	保留溢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3(a)(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3(a)(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43,598	3,574,792	4,878,475	105,764	(285,502)	14,989	11,239	722,002	376,311	3,055,963	13,297,631	2,626,811	15,924,442
年內溢利	-	-	-	-	-	-	-	-	-	1,794,413	1,794,413	278,909	2,073,32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180,250)	-	-	(180,250)	(48)	(180,298)
分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25,668)	-	-	-	(25,668)	-	(25,66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5,668)	(180,250)	-	1,794,413	1,588,495	278,861	1,867,356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32(a)	-	-	115,706	-	-	-	-	-	-	115,706	-	115,706
行使購股權	31(d)-32	1,859	54,162	(14,448)	-	-	-	-	-	-	41,573	-	41,573
於購股權被沒收或失效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32	-	-	(1,494)	-	-	-	-	-	1,494	-	-	-
收購附屬公司	31(c)-44	25,286	1,203,603	-	-	-	-	-	-	-	1,228,889	92,906	1,321,795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7,004	-	-	-	-	-	7,004	(15,283)	(8,279)
出售附屬公司	45	-	-	-	-	-	-	-	-	-	-	(2,553)	(2,553)
已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	-	-	-	-	-	-	-	-	-	-	(9,650)	(9,650)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出資	-	-	-	-	-	-	-	-	-	-	-	333,198	333,198
已宣派二零一三年末期現金派發	13	-	(233,702)	-	-	-	-	-	-	-	(233,702)	-	(233,702)
已宣派二零一四年中期現金派發	13	-	(261,148)	-	-	-	-	-	-	-	(261,148)	-	(261,148)
轉撥至儲備	-	-	-	-	-	-	-	-	114,381	(114,381)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0,743	4,832,557*	4,383,625*	205,528*	(278,498)*	14,989*	(14,429)*	541,752*	490,692*	4,737,489*	15,784,448	3,304,290	19,088,738

* 此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綜合儲備14,913,7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12,454,033,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		2,667,177	1,497,160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6	(82,588)	(42,193)
具有延長信貸期間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推算利息收入	6	(173,674)	(110,840)
給予中國大陸政府機關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6	(122,338)	(230,495)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利息收入	6	(63,990)	(47,998)
給予一間合資企業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6	(2,926)	(2,901)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收益	6	(3,669)	(16,962)
收購附屬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	6	(75,729)	(25,321)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6	(100,944)	(64,707)
出售合資企業之收益	6	-	(9,7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淨額	6	(414)	(62)
折舊	7	68,297	33,983
特許經營權之攤銷	7	137,538	87,044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7	3,124	1,226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7	30,218	32,93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7	(13,775)	6,01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7	(30,925)	75,565
應收一名合約客戶款項減值	7	26,135	25,401
大修撥備	7	60,548	68,683
會計估計變動產生之大修撥備撥回	7	-	(172,345)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32(a)	115,706	105,764
財務費用	8	1,113,370	797,331
應佔合資企業之溢利及虧損	21	(256,230)	(84,515)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22	(22,032)	(23,11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3,272,879	1,899,915
持作銷售土地減少		660,228	12,373
存貨增加		(3,521)	(4,740)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增加		(1,085,567)	(2,536,564)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增加		(959,567)	(917,55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100,728)	714,3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75,842)	73,446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368,916	690,5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減少		(193,342)	(690,631)
動用大修撥備金額	38	(42,223)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所得／(已動用)之現金		541,233	(758,858)
已付中國大陸所得稅		(245,743)	(153,880)
已付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15,406)	(10,445)
已付葡萄牙企業所得稅		(9,869)	(12,446)
已付香港利得稅		(6,250)	—
經營業務所得／(已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263,965	(935,629)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5	(634,312)	(41,898)
購入特許經營權	18	(50,815)	(18,518)
購入其他無形資產	19	(5,646)	(9,274)
收購附屬公司	44	(906,692)	(2,105,663)
出售附屬公司	45	238,651	(92,790)
就收購附屬公司已付之投資按金		(260,511)	(489,4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2,052	6,972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之所得款項		53	—
於去年出售一間合資企業之所得款項		229,696	—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增加		(48,950)	(63,29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增加		(3,742)	(2,532)
收購非控股權益		(8,279)	(53,383)
收購可供出售之投資		(63,033)	—
給予一間合資企業之貸款增加		(2,942)	(16,672)
於收購時三個月以後到期之定期存款增加		(55,129)	(40,891)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247,079)	27,845
已收利息		82,588	42,193
投資業務已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734,090)	(2,857,398)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出資		333,198	33,595
發行應付票據		—	2,534,885
償還應付票據		—	(1,513,948)
發行公司債券		—	3,856,556
償還公司債券		(1,835,443)	—
新增貸款		7,548,170	1,994,374
償還貸款		(2,369,317)	(3,179,522)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41,573	—
發行新普通股之所得款項	31(b)	—	2,296,645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之資本部份		(13,255)	(6,764)
已付利息		(1,105,247)	(788,556)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之利息部份		(743)	(1,077)
已付派發		(494,850)	(345,870)
已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9,650)	—
提款超過門檻值須得到銀行批准之銀行存款減少	30(c)	101,283	544,68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融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2,195,719	5,425,0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25,594	1,631,974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65,923	3,639,962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01,592)	93,987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89,925	5,365,9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6,090,883	5,513,035
減：於收購時三個月以後到期之定期存款		(100,958)	(45,829)
減：提款超過門檻值須得到銀行批准之銀行存款	30(c)	-	(101,283)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89,925	5,365,923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035	58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0	10,172,339	10,066,122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21	1,281,390	1,282,7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	1,303,833	1,570,295
總非流動資產		12,758,597	12,919,784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7	5,518	22,1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	12,236,286	7,588,2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1,867,567	1,806,617
總流動資產		14,109,371	9,417,015
總資產		26,867,968	22,336,799
權益及負債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1	870,743	843,598
儲備	33(b)	8,528,133	7,993,378
總權益		9,398,876	8,836,976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34	6,169,574	3,631,253
公司債券	35	631,072	629,855
總非流動負債		6,800,646	4,261,10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41	398	3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2	8,681,408	7,250,701
銀行及其他借貸	34	1,986,640	155,076
公司債券	35	–	1,832,540
總流動負債		10,668,446	9,238,715
總負債		17,469,092	13,499,823
總權益及負債		26,867,968	22,336,799

李永成
董事

胡曉勇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建造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海水淡化廠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中國大陸」)、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印度尼西亞」)及馬來西亞提供綜合治理項目的建造服務
- 在中國大陸及葡萄牙共和國(「葡萄牙」)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 在中國大陸及葡萄牙分銷及銷售自來水
- 在中國大陸提供有關污水處理及綜合治理項目的建造服務的技術及諮詢服務
- 在中國大陸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的技術知識

2. 呈列基準

儘管正如財務報表附註49所詳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合共約為91億港元(包括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及本集團分佔合資企業本身之資本承擔)，董事認為，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過往營運表現以及下列各項後所得本集團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將有足夠可用資金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

- (a) 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之可用現有銀行融資，並假設有關融資將繼續獲本集團之銀行提供；
- (b) 本公司之主要實益擁有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有意於可見未來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維持不少於40%股權；
- (c) 經參考有關協議之條款及項目之現時狀況後，若干上述之資本承擔總額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後方由本集團履行；及
- (d) 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考慮進行股本融資。

因此，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其中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支付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適用披露規定。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帳目及審計」之過渡性及保留安排（載列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而言，財務報表繼續根據舊有公司條例（第32章）之適用規定編製。除投資物業按公允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按四捨五入原則計至最接近之千位。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本集團已作出調整以消除任何可能存在之會計政策分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份歸入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與集團公司間交易有關之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有關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所述之三項控制權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以股權交易形式列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之公允值及(iii)因此而記入損益之任何盈餘或虧絀。本集團所佔以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部份按與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須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及新訂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中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徵費 歸屬條件之定義 ¹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中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之會計處理 ¹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中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中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涵義

¹ 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除僅與實體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外，各修訂本及詮釋之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載有投資實體之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提供豁免綜合入賬之規定。投資實體須以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方式將附屬公司入賬，而並非將其綜合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作出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中所界定之投資實體資格，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續)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目前具有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利」之釋義。該等修訂本亦釐清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抵銷準則應用於採用非同步總額結算機制之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訂明，當於對沖關係中指定之場外衍生工具因法律或法規或頒佈法律或法規而直接或間接更替予中央對方，則獲豁免終止對沖會計處理之規定。就根據該豁免之對沖會計處理持續性而言，以下條件必須全部達成：(i)更替必須因法律或法規或頒佈法律或法規而產生；(ii)對沖工具之訂約各方協定以一名或以上結算對手取代原對手作為各訂約方之新對手；及(iii)更替不會導致修改原衍生工具條款，惟更換對手進行結算而直接產生之變動除外。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更替任何衍生工具，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闡明，當發生觸發須支付相關法例識別之款項之活動，實體會確認徵費責任。該詮釋亦闡明，根據相關法例，倘觸發付款之活動於一段時間內發生，則有關徵費責任方會持續累計。就達到最低標準時觸發之徵費而言，該詮釋闡明，於達到該特定最低標準之前不應確認負債。由於本集團過往年度曾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下之確認原則，據此，本集團產生之徵費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規定一致，故該詮釋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闡明與表現及服務條件（均為歸屬條件）定義有關之多個議題，包括(i)表現條件必須包括服務條件；(ii)對方提供之服務必須符合表現目標；(iii)表現目標可與一間實體或同一集團之另一實體之業務或活動有關；(iv)表現條件可以為市場或非市場條件；及(v)倘對方以任何原因於歸屬期內不再提供服務，則未有達成服務條件。該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續)

- (f)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闡明，因不會分類為權益之業務合併而產生之或然代價安排，不論其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均不應於其後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方式計量。該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g)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闡明，當貼現影響並不重大，非按特定利率計息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可按發票金額計量。該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3.3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新披露規定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貢獻資產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例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共同經營之權益之會計處理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訂約收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折舊及攤銷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會計法 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表生效，故不適用於本集團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新披露規定 (續)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披露。本集團現正評估有關變動之影響。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 (a)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專案之各個階段合併，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各個舊有版本。該準則引進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本集團預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有關該影響之進一步資料將於該準則實施日期前後製備。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規定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出售或貢獻資產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本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出售或貢獻資產構成一項業務時，全數確認收益或虧損。就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之交易而言，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投資者之損益確認，惟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本將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本集團預期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規定，於一項共同經營（其業務構成一項共同業務者）之權益之收購方必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業務合併之原則。該等修訂本亦澄清倘收購同一共同經營之額外權益，並保留共同控制權時，不會重新計量過往於共同經營持有之權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新增範圍豁免，訂明修訂本並不適用於享有共同控制權並共同受同一最終控股人士控制之多名人士（包括報告實體）。該等修訂本適用於首次收購共同經營權益及增購同一共同經營額外權益之情況。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時，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新披露規定 (續)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一套全新五步曲模型，將適用於與客戶訂約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營業收入乃按實體為交換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預期享有之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營業收入提供一個更具結構性之方法。該準則亦引進廣泛之素質及量化披露規定，包括分開計算總營業收入、有關履約責任之資料、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於各期間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取代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所有現行營業收入確認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現正評估於採納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原則為營業收入反映經營業務（資產構成其一部份）產生經濟利益之模式，而非透過使用資產耗用經濟利益之模式。因此，營業收入基礎法不能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僅於非常有限之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本將按未來適用法應用。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時，修訂本不會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原因是本集團並無使用營業收入基礎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折舊。
- (f)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訂有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除附註3.2所述者外，本集團預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修訂本。預期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修訂本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澄清實體必須披露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合併計算條件時作出之判斷，包括已合併計算之經營分部簡述，以及於評估各分部是否相類似時所用之經濟特性。該等修訂本亦澄清，當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分部資產與總資產之對賬時，方須披露有關對賬。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力對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業務作出指示之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附屬公司 (續)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之損益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不會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為一種合營安排，據此，擁有安排共同控制權之人士有權享有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權乃以合約協定分佔一項安排之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活動決策必須獲分佔控制權之人士一致同意時方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按以權益會計法計算之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內。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確認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之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而出現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會對銷，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為限，惟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產生之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續)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取而代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對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失去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按公允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之公允值之間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之損益內。本公司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以非流動資產處理，乃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a) 該方為任何人士或其家族的親密成員，而該人士(i)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ii)對本集團施以重大影響；或(iii)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的其中一名成員；或
- (b) 該方為符合下列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定義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所定義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控股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該公允值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之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會選擇以公允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之可識別淨資產）。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份乃按公允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合適之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開獨立處理。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之股權應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值確認。倘或然代價被分類為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之資產或負債，則以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倘或然代價並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情況，則根據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列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允值總額，超逾與可識別之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淨值之差額。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允值，重估後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於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之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出單位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出單位 (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 之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出單位 (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 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予現金產出單位 (或現金產出單位組別)，而該單位內部份業務被出售，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列入業務之賬面值。在此等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根據已出售業務及所保留現金產出單位部份之相對價值計算。

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計量其投資物業。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允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 (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 資產或負債最具優勢之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之假設計量 (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會以符合其最佳經濟利益之方式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之其他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有關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值之估值方法，並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公允值計量 (續)

所有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允值之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級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允值層級進行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按估值技術計量，就此，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級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 第三級 — 按估值技術計量，就此，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級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級輸入數據）確定有否發生不同層級轉移。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位置，以作預定用途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如保養維修，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倘確認條件達標，則相關主要檢查費用可撥充資本計入作為重置之資產賬面值。倘大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須定期重置，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份為個別具有特定使用年期之資產，並將其相應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續)

折舊乃以直線法於可使用年期撇減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至其估計剩餘價值而計算。不同種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土地	按租約年期
樓宇	20年至30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	5年至10年
污水及自來水管	10年至20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至10年
汽車	3年至10年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份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時，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攤至各部份，而各部份則分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步確認之重大部份）於出售或預期經其使用或出售不再有經濟效益時，將被終止確認。任何於資產被終止確認期間之損益內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盈虧，為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或安裝中之水管、樓宇、構築物、廠房及機器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有關供水及轉廢為能業務之建築物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造、安裝及測試之直接成本以及在建造或安裝期間與所借資金有關之已資本化借貸成本。當在建工程竣工且可供使用時，即會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之適當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作資本增值用途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在其他方面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經營租賃下之租賃權益），而並非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有關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反映報告期末市況之公允值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物業 (續)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於產生之年度計入損益內。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於報廢或出售年度之損益中確認。

倘本集團佔用之物業由業主自用物業轉變為投資物業，物業在改變用途當日之賬面值與公允值之任何差額按以下方式入賬：

- (a) 由此產生之物業賬面值減少在改變用途發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或
- (b) 由此產生之任何賬面值增加計入損益，惟增加之數額僅限於抵銷先前就該物業確認之減值虧損，或令該物業之賬面值回升至倘過往期間並無就該物業確認減值虧損而可能釐定之金額（扣除任何折舊）；而餘下賬面值增加則直接計入物業重估儲備之權益內。於其後出售該物業時，變現之物業重估儲備相關部份將轉撥至保留溢利，入賬列作儲備變動。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不包括法定業權）皆列作融資租賃。在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金付款的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負債（不包括利息部份）列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根據撥充資本的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列為非流動資產。該等租賃的融資成本乃於損益扣除，以便於租賃年期內按固定比率扣除。

倘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則有關租賃列為經營租賃。倘若本集團為出租人，則其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倘若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內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

授予人給予之代價

所確認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以下列者為限:(a)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就所提供建造服務向授予人或按其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及/或本集團就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而已付及應付之代價;及(b)授予人擁有有限酌情權(如有)逃避付款,通常因為協議可依法強制執行。倘授予人以合約方式擔保向本集團支付(a)指定或待定金額或(b)已收公共服務用戶之款項與指定或待定金額兩者間之差額(如有),而儘管付款須以本集團確保基礎設施符合指定效率要求為條件,本集團仍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現金。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所載之貸款及應收款項政策列賬。

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於本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時確認,惟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之無條件權利,因為該款項須以公眾使用該服務為條件。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根據下文「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所載之政策列賬。

若本集團獲支付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分別作為部份報酬,在此情況下,代價各部份會分開列賬,就兩部份已收或應收代價初步應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確認。

建造或升級服務

與建造或升級服務有關之營業收入及成本按下文「建造合約」所載之政策列賬。

經營服務

與經營服務有關之營業收入按下文「營業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列賬。經營服務之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支銷。

修復基建設施至可提供指定水平服務之合約責任

本集團須承擔合約責任,作為獲取執照所須符合之條件,即(a)維護其經營之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供水廠,確保符合指定可提供服務水平及/或(b)於服務特許權安排結束時,在移交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供水廠予授予人之前,將所經營之廠房修復至指定狀況。維護或修復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供水廠之合約責任(除升級部份外)按下文「撥備」所載之政策予以確認及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乃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按有限年期或無限年期評估。

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

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個別地或按現金產出單位每年作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會每年進行檢討，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仍然適合。倘不適合，可使用年期評估將由無限年期改為有限年期，並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其用途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無形資產終止確認期間在損益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產生之任何盈虧，乃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

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指經營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供水廠之權利，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本集團獲授予介乎二十至四十年特許經營權相關期間攤銷。

專利權

已收購之專利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根據為期十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基準攤銷。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基準在五至十年（視情況而定）之估計可使用年內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續)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扣除。

只有在本集團可展示完成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切實可行，以便可供使用或出售；其完成有關資產之意向及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之能力；有關資產將帶來之未來經濟利益；完成該項目所需資源之供給能力；及可靠地計算開發過程所產生開支之能力時，方會將開發新產品或技術知識項目所產生之開支撥充資本及遞延入賬。未能符合該等條件之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時支銷。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商譽、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持作出售土地、存貨及應收合約客戶款項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並且按個別資產釐定，如果資產並不產生大部份獨立於其他資產及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出單位釐定。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資產之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為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除非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按照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本公司會於各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當用以釐定除商譽外之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之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惟撥回之金額不可超逾假設過往期間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除非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按照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投資（視情況而定）。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時，乃按公允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銷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規定資產於特定期間內（一般由規例或市場慣例確立）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按其分類如下：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而非在一個活躍市場有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考慮到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的攤銷包括於損益的「營業收入」或「利息收入」（如適用）內。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經營費用。

(b)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乃指定為可供出售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中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投資其後則以公允值計量，未變現盈虧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投資終止確認為止，屆時累計盈虧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或直至投資確定已減值為止，屆時累計盈虧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列作其他收益或虧損。持有可供出售投資時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列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營業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值因以下原因而無法可靠計量：(a)該投資之估計公允值合理變化範圍龐大；或(b)範圍內不同估計之可能性無法合理評估並用於估計公允值，則該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並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能夠可靠地估計之影響，則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不履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之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不履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之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之貸款及應收款項，評估有否出現減值。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評估之貸款及應收款項項目（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之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組合減值評估之內。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金融資產之原先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可直接或透過使用撥備賬沖減，而有關虧損金額在損益內確認。利息收入按經減少賬面值持續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倘估計日後無法收回時，則會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若在隨後期間內，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之事項增加或減少，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通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於其後收回未來撇賬額，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之其他經營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減值 (續)

(b) 可供出售之投資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公允值未能可靠計量而未按公允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當時之市場回報率貼現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回撥。

對於分類為按公允值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之非上市股本投資，相關客觀證據包括投資之公允值顯著或持續跌至低於成本。「顯著」乃根據投資之原先成本評定，而「持續」乃根據公允值低於初始成本之期間確定。倘有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允值之差額，扣除以往於損益表確認之投資減值虧損計算）從其他全面收益轉至損益表確認。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得透過損益表撥回，減值確認後公允值之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釐定「顯著」或「持續」須作出判斷。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一項投資之公允值低於其成本之時期或程度。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類似金融資產組合之一部份）主要在下列情況下會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轉付」安排有責任在並無重大延誤之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且(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終止確認 (續)

如本集團已轉讓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評估是否保留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及其程度。當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時，本集團按其繼續涉及資產之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之權利及義務之基準計量。

以已轉讓資產作擔保之形式持續參與資產，按資產之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代價最高金額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負債 (貸款及借貸)

初步確認及計量

所有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其後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借貸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者，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示。倘負債終止確認，則盈虧將按實際利率透過攤銷處理在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之財務費用內。

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之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由來自同一位貸款人而有關係款極為不同之金融負債代替現有金融負債或對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上述替換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係面值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出之財務擔保合約乃要求發行人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次按公允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行擔保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次確認後，本集團按：(i)對在各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及(ii)初次確認之數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以較高者為準），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抵銷金融工具

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予以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持作銷售土地及存貨

持作銷售土地及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

建造合約

合約收入包括(i)就有關綜合治理項目的建造服務而言之已訂約之合約價值及適當之修改工程款、賠償款及獎勵金及(ii)根據建築一經營一移交（「BOT」）合約而確認之建築營業收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非固定和固定之經常性建築費用。

來自綜合治理項目的建造服務之營業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入賬，並參考截至當日已產生之成本佔有關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比例來計算。

根據BOT合約（服務特許權協議）條款來自建造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一間海水淡化廠（由本集團之一間合資企業經營）之營業收入參考於協議日期在類似地點提供類似建造服務適用之現行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並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入賬，乃參考截至當日已產生之成本佔有關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建造合約 (續)

管理層一旦預期有任何可預見之虧損時，將對該等虧損即時作出撥備。

當截至當日產生之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工程進度額款，超出部份視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當工程進度額款超出截至當日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時，超出部份視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服務合約

提供服務之合約收入包括協定合約金額。提供服務之成本包括工資及直接參與提供服務人士之其他成本及應佔經常性費用。

提供服務之營業收入按交易完成百分比確認，惟完成之營業收入、產生之成本及估計成本須能夠可靠地計量。完成之百分比參考截至當日產生之成本與交易產生之總成本之比較計算。倘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計算，則所確認營業收入僅以合資格收回之開支為限。

管理層一旦預期有任何可預見之虧損時，將對該等虧損即時作出撥備。

倘截至當日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額款金額，則超出部份視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倘進度額款超出截至當日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超出部份視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流動而價值改變風險不大之投資，再扣除按要求償還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並無限制用途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相若之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撥備

當過往之事件導致目前須承擔責任(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而且日後有可能需要撥付資源償付有關責任所涉及之款項，則會確認撥備，惟該項責任之數額須能夠可靠地予以估計。

當貼現影響重大時，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期日後用以償付有關責任所需支出於報告期末之現值。當貼現現值隨時間流逝而有所增加時，有關增幅會計入損益之財務費用內。

確認在業務合併中之或然負債最初以公允值計量。此後，以下述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i)與以上撥備之一般指引相一致之方式確認之金額；以及(ii)最初確認之金額，適當扣除根據與營業收入確認指引相一致之指引確認之累計攤銷。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之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須支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以及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之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之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就財務申報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

- 關乎初步確認商譽或於一宗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使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抵銷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使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予以確認，除非：

- 關乎一宗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於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作出相應扣減。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估且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且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相互抵銷。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於可合理確定將可收取並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值確認入賬。該項資助如與開支項目有關，會有系統地將該項資助擬補貼成本支銷之期間確認為收入。該項資助如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值計入遞延收入賬項，再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每年按等同金額分期撥至損益，或自資產賬面值扣除並透過扣減折舊／攤銷開支撥至損益。

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後為建造合資格資產所收取之不付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之政府貸款而言，政府貸款之初始賬面值使用實際利率法釐定，進一步詳情誠如上文「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之會計政策所詮釋。不付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之政府貸款之利益(為貸款之初始賬面值及所收取之所得款項之差額)視作政府資助及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每年按等同金額分期撥至損益。

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前為建造合資格資產所收取之不付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之政府貸款而言，所獲授政府貸款之利益並無以估算利息量化，而所確認結餘相等於已收所得款項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營業收入確認

營業收入於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及能可靠地計算時確認，基準如下：

- (a) 建築服務收入以完工百分比確認入賬，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有關「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內；
- (b) 提供服務之收入以完工百分比確認入賬，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有關「服務合約」之會計政策內；
- (c) 銷售自來水及貨品之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予買方後確認入賬，惟本集團須並無參與該等自來水及貨品一般與所有權方面有關之管理及並無維持所售出自來水及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d) 租金收入按租期之時間比例確認入賬；
- (e)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將金融工具按預計年期內或較短時期（如適用）估計日後收取之現金精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貼現率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及
- (f) 股息收入於確定權益持有人有權收取款項時確認入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饋。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方式收取報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權益工具之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之購股權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允值計量。該公允值乃由外聘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續)

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份，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之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於各報告期末確認之權益結算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份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內扣除或計入，指於期初與期終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對於尚未最終歸屬之獎勵，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之權益結算交易則除外，對於該類獎勵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權益結算獎勵之條款有所變更，如獎勵之原有條款已經達成，則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總公允值有所增加，或為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確認之獎勵開支會即時確認。該情況包括未能達成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件之任何獎勵。然而，倘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之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之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於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將所產生之已發行股份按股份面值入賬列為額外股本。本公司亦會將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款額計入股份溢價賬內。此外，購股權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在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均自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名冊中剔除。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列為儲備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其他僱員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及馬來西亞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當地政府營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供款乃由附屬公司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按參與僱員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應付時從損益中扣除。僱主之供款於其作出供款時即全面歸屬。

本集團亦遵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在香港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酬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規定需要支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以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全數歸屬於僱員。

界定福利計劃

一間合資企業之僱員可於退休後享有其他退休福利，例如該合資企業之界定福利計劃項下之補充醫療償付、津貼及受益人福利。該等福利並未獲撥款。根據該界定福利計劃提供福利之成本，乃按照載有本年度全面責任估值之精算報告，運用預期福利單位法釐定，並於損益中扣除，以於有關僱員之平均服務年期分攤成本。該責任採用與有關負債期限類似之中國政府債券之利率按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之現值計算。精算收益及虧損於其產生後隨即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過往服務成本於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直至福利歸屬為止。倘緊隨引入退休金計劃或退休金計劃變動後福利已歸屬，則過往服務成本會即時確認。

界定福利資產或負債包括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減尚未確認之過往服務成本，另減將用以履行該責任之計劃資產之公允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因購入、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投入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將被資本化,作為有關資產成本之一部份。當有關資產大致上可投入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將會停止資本化。在用於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將專項借貸用作暫時投資獲取之投資收入從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列示。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財務報表所示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旗下實體記錄之外幣交易按其各自之功能貨幣於交易日之匯率初步入賬。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之差額計入損益。以外幣按歷史成本法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以首次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以計量公允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與該項目公允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確認方式一致,即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之項目之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若干香港、中國大陸及海外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而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內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特定海外業務相關之匯兌波動儲備部份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續)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任何商譽及於收購日期產生之對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之任何公允值調整，均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若干中國大陸及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等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影響營業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就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及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主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建造工程及服務合約完工百分比

本集團根據各建造工程或服務合約之完工百分比確認建造工程及服務合約之營業收入。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所產生實際成本佔總預算成本估計建造工程及服務之完工百分比，亦會估計相關合約收入。鑑於根據建造及服務合約所進行活動之性質，進行活動當日及活動完成當日通常會歸入不同會計期間。本集團會於合約期內檢討並修訂就各建造合約及服務合約編製之預算內之估計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特許經營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間之分類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4所闡釋，倘本集團以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方式就建造服務收取款項，則有必要將經營商之代價之各個部份分開列賬。就兩個部份已收或應收之代價初步應按公允值確認。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代價分為金融資產部份與無形資產部份（如有），規定本集團對多項因素作出估計，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於其服務特許權期限內之預期未來污水及再生水處理量、未來有擔保收款及無擔保收款，並選擇適當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列為資產之特許經營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為2,285,5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22,985,000港元）及17,240,18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886,027,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釐定所提供建造服務之合約收入公允值

根據BOT合約條款來自建造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海水淡化廠之營業收入參考於協議日期在類似地區提供類似建造服務適用之現行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並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按迄今已產生之成本佔有關合約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量。

建造利潤率乃透過識別於全球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相關同業組別之市場可資比較毛利率釐定。挑選準則包括：

- (i) 同業公司必須從事基建設施建造領域，主要在中國經營污水及再生水處理以及海水淡化設施；及
- (ii) 同業公司之資料必須來自可靠來源。

年內，本集團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建造毛利率，結論為按照北京北方亞事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之市場研究，用於估計建造服務營業收入之建造毛利率應修訂為24.6%。此項估計變動之影響為綜合稅後溢利增加約299,738,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自來水用量之估計

自來水分銷及銷售收入之釐定可能包括對供應予客戶而未能取得實際讀錶數據時之自來水用量估計。該估計主要以個別客戶過往用量記錄及近期使用模式為依據。

實際用量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以及供水廠達到指定可提供服務水平之大修撥備

本集團須承擔合約責任以作為獲取執照所須符合之條件，而該等責任要求本集團(a)維護其經營之污水及再生水處理以及供水廠，確保符合指定可提供服務水平及／或(b)於服務特許權安排結束時，在移交污水及再生水處理以及供水廠予授予以人之前，將其修復至指定狀況。維護或修復基建設施之合約責任（除任何升級部份外）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認及計量，即按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之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列賬。於估計開支時，本集團須估計服務特許經營期限內污水及再生水處理以及供水廠大修之預期未來現金開支，並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管理層按管理層對整個服務特許經營期限就大修產生或將予產生之開支之預測為基準重新評估大修撥備，而管理層預測乃為使服務特許權基建設施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限結束時可維持提供指定之服務水平，而於整個服務特許經營期限之基建設施之估計重置成本與估計維修及保養開支兩者之總金額。管理層預測乃內部專家利用相關技術運營經驗並參考大修之過往運營數據編製。基於重新評估之結果，大修撥備撥回人民幣136,153,000元（相等於172,345,000港元）乃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項下之「銷售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列為負債之大修撥備賬面值為247,01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7,76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會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攤銷費用。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過往經驗而作出。該估計或會因就應對嚴峻行業週期之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行動而出現大幅變動。倘可使用年期或剩餘價值少於先前所估計，則管理層會提高折舊／攤銷費用，或撇銷或撇減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之已報廢或出售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使折舊／攤銷年期改變，因而引致未來期間之折舊／攤銷改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列為資產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賬面值合共分別為1,242,99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78,641,000港元)及2,313,9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48,772,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18及19。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有否減值。此舉須估計已獲分配商譽之相關業務單位之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估計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時，本集團須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為資產之商譽賬面總值合共為2,725,47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723,338,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2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本集團會按照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之會計政策，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之減值情況。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而該計算可收回金額涉及使用估計數字。在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會作出多項假設，包括與非流動資產及貼現率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倘未來事件與該等假設不符，則需要修訂可收回金額，而此等修訂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政策以對賬項可收回情況及賬齡分析之評估以及管理層之估計為基準。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可變現額度（包括各債務人之現時信貸狀況及過往收款記錄）時亦須作出大量估計。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將會轉差，導致彼等之付款能力受損，則可能需要額外撥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列為資產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為17,420,18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886,027,000港元）、6,857,6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387,662,000港元）、3,393,84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91,077,000港元）及8,112,86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452,123,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26、27及28。

界定福利計劃

合資企業於界定福利計劃下之退休福利義務之現值取決於利用多項假設按精算基準釐定之多個因素。任何該等假設之變動將影響退休福利義務之賬面值。該義務之主要假設部份基於當前市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合資企業之財務狀況表中入賬列為負債之義務賬面值為355,33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8,889,000港元），而本集團應佔金額159,90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1,000,000港元）已於本集團於合資企業之投資反映。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大陸、葡萄牙、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及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須繳納所得稅。本集團謹慎評估有關適用稅務法規對其交易之稅務影響，並相應地計提稅項撥備。然而，由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未能準確釐定最終須繳納稅項之交易及計算法數目繁多，故於釐定本集團之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倘有關事項之最終稅款與原先之入賬額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影響釐定稅款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列為負債之應付即期稅項之賬面值為439,5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42,038,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續)

有關若干可扣稅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供用於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時確認。倘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別，則該等差額將影響更改有關估計期間所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列為資產及負債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分別為79,46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7,818,000港元）及929,57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62,172,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5.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之各項經營分類為代表各種產品及服務之業務策略單位，其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類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本集團之呈報經營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建造服務分類從事建造及經營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建造海水淡化廠及提供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
- (b) 供水服務分類從事分銷及銷售自來水及提供相關服務；及
- (c) 技術及諮詢服務分類提供有關污水處理及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的諮詢服務以及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之技術知識。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可呈報分類溢利作出評估，其為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經調整溢利之計量。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經調整溢利之計量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給予一間合資企業之貸款之利息收入、來自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利息收入、議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出售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收益、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收益、財務費用以及總部及公司收入及開支。

分類資產不包括公司及總辦事處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經營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污水及 再生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供水服務 千港元	技術及 諮詢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7,832,555	812,641	280,746	8,925,942
銷售成本	(4,938,051)	(407,304)	(84,659)	(5,430,014)
毛利	2,894,504	405,337	196,087	3,495,928
分類業績：				
本集團	3,033,483	322,118	156,897	3,512,498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企業	169,561	86,669	–	256,230
聯營公司	22,032	–	–	22,032
	3,225,076	408,787	156,897	3,790,76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39,358)
財務費用				(1,084,225)
稅前溢利				2,667,177
所得稅				(593,855)
年內溢利				2,073,322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經營分類	2,480,334	371,796	114,112	2,966,24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1,171,829)
				1,794,413
分類資產：				
經營分類	39,398,162	5,988,679	1,165,848	46,552,68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5,088,149
				51,640,83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經營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污水及 再生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供水服務 千港元	技術及 諮詢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 經營分類	496,661	177,226	633	674,520
— 未分配金額				16,253
				690,773
折舊				
— 經營分類	21,030	13,676	8,451	43,157
— 未分配金額				25,140
				68,297
特許經營權之攤銷	76,253	61,285	—	137,538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 經營分類	520	—	897	1,417
— 未分配金額				1,707
				3,124
分類資產之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33,766	(3,715)	(18,398)	11,653
大修撥備	55,635	4,913	—	60,54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污水及 再生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供水服務 千港元	技術及 諮詢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5,905,149	383,690	117,616	6,406,455
銷售成本	(3,705,198)	(178,376)	(17,293)	(3,900,867)
毛利	2,199,951	205,314	100,323	2,505,588
分類業績：				
本集團	2,107,342	171,944	91,029	2,370,315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企業	10,084	74,431	–	84,515
聯營公司	23,115	–	–	23,115
	2,140,541	246,375	91,029	2,477,94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192,674)
財務費用				(788,111)
稅前溢利				1,497,160
所得稅				(351,762)
年內溢利				1,145,398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經營分類	1,736,805	232,164	78,936	2,047,90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963,648)
				1,084,257
分類資產：				
經營分類	36,231,778	4,967,650	863,581	42,063,00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2,123,661
				44,186,67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污水及 再生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供水服務 千港元	技術及 諮詢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經營分類	19,366	24,877	46	44,289
—未分配金額				25,401
				69,690
折舊				
—經營分類	13,024	4,715	2,004	19,743
—未分配金額				14,240
				33,983
特許經營權之攤銷	83,710	3,334	—	87,044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經營分類	77	—	319	396
—未分配金額				830
				1,226
分類資產之減值淨額**	136,882	2,358	673	139,913
大修撥備	68,345	338	—	68,683
會計估計變動產生之大修撥備撥回	(170,770)	(1,575)	—	(172,345)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經營權以及其他無形資產(不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所得資產)。

** 該等數額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並包括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應收一名合約客戶款項、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減值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經營分類資料 (續)

地區資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		
中國大陸	7,676,405	5,405,040
馬來西亞	709,815	668,571
其他地區	539,722	332,844
	8,925,942	6,406,455
非流動資產：		
中國大陸	8,294,736	7,445,479
葡萄牙	874,539	1,031,204
其他地區	77,257	40,516
	9,246,532	8,517,199

按地區呈列之營業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而上文所示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劃分，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建造服務分部兩名外部客戶進行交易，該等客戶為本集團之年內營業收入總額貢獻逾10%。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單一外部客戶為本集團之年內營業收入總額貢獻逾10%。來自主要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1	不適用*	1,200,579
客戶2	不適用*	666,239
	不適用	1,866,818

* 於本年度，由於該名客戶營業收入之貢獻並無超逾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之10%，因此並無就其相應營業收入作出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營業收入、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營業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1)有關污水及再生水處理之建造合約及服務合約之適當比例合約收入（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2)其他建造合約之適當比例合約收入（扣除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3)售出自來水發票值及按照水錶讀數記錄之用水量計算所得未結算估計自來水供給服務價值（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相加之總額；(4)技術及諮詢服務合約之適當比例合約收入（扣除營業稅、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及(5)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估算利息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3,249,895	2,140,852
建造服務	4,582,660	3,764,297
供水服務*	812,641	383,690
技術及諮詢服務	280,746	117,616
	8,925,942	6,406,45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營業收入、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續)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82,588	42,193
具有延長信貸期間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推算利息收入	173,674	110,840
給予中國大陸政府機關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o	122,338	230,495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利息收入 ^o	63,990	47,998
給予合資企業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ⁿ	2,926	2,901
	445,516	434,427
其他收入		
總租金收入 [#]	3,938	7,528
政府補助 ^s	56,539	13,293
污泥處理收入	63,714	37,873
水管安裝收入	17,532	1,587
可供出售之投資的投資收入	3,366	–
其他	22,819	17,095
	167,908	77,376
收益淨額		
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附註16)	3,669	16,962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44)	75,729	25,321
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收益(附註45)	100,944	64,707
出售合資企業之收益	–	9,735
出售持作銷售土地之收益	164,253	5,5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414	62
匯兌差額淨額	95,239	–
	440,248	122,35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08,156	199,72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營業收入、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續)

- *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估算利息收入1,185,8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700,941,000港元)已計入上文「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及「供水服務」產生之營業收入內。
- § 除附註28(a)(ii)所詳列之合共人民幣96,647,000元(相等於122,33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139,295,000元(相等於176,323,000港元))之貸款利息收入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中國雲南省及遼寧省若干政府機關提供之若干其他貸款(「其他貸款」)確認合共人民幣42,796,000元(相等於54,172,000港元)之利息收入。其他貸款及有關應收利息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清償。
- 年內確認之利息收入源自給予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i)及(ii)。
- π 年內確認之利息收入指給予北控阿科凌海水淡化有限公司(「北控阿科凌海水淡化」,本集團之合資企業)之貸款之利息收入,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c)。
- #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向第三方出租其部份寫字樓物業及若干樓宇面積(構成授予人就本集團之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業務轉讓予本集團之營運資產一部份),因此於年內自其中賺取租金收入。有關經營租賃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8(a)。
- § 年內確認之政府補助指就本集團根據相關服務特許權協議履行若干特定責任而獲若干政府機構授予之補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成本		1,199,906	609,249
建造服務成本		3,661,892	3,012,239
供水服務成本		346,019	175,042
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成本		84,659	17,293
折舊	15	68,297	33,983
特許經營權之攤銷*	18	137,538	87,044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19	3,124	1,226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土地及樓宇		17,477	10,508
廠房及設備		1,920	905
核數師酬金		9,800	9,3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88,650	426,489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32(a)	115,706	105,764
退休金計劃供款		58,125	30,717
福利及其他開支		183,463	44,828
		1,045,944	607,798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減值淨額	18(b)	30,218	32,936
應收一名合約客戶款項之減值	26	26,135	25,40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27(c)	(13,775)	6,01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28(c)	(30,925)	75,565
大修撥備	38	60,548	68,683
會計估計變動所產生大修撥備之撥回	38	-	(172,345)
匯兌差額淨額		(95,239)	39,993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減直接經營開支395,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600,000港元)		(4,130)	(4,191)

* 年內之特許經營權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已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及「管理費用」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686,016	452,398
其他貸款之利息	8,827	8,204
公司債券之利息	253,596	226,820
應付票據之利息	156,808	101,134
融資租賃之利息	743	1,077
利息開支總額	1,105,990	789,633
隨時間流逝而產生之大修撥備貼現金額增加(附註38)	7,380	7,698
財務費用總額	1,113,370	797,331
減：計入建造服務成本之利息	(29,145)	(9,220)
	1,084,225	788,111

9. 董事薪酬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參照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披露之年內董事薪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袍金	1,930	3,22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5,897	13,002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56,386	56,348
退休金計劃供款	51	45
	72,334	69,395
	74,264	72,61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薪酬 (續)

按列名方式呈列之董事薪酬分析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權益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薪酬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永成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	-	-	-
張虹海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	-	-	-	-
鄂 萌先生(副主席)	120	-	-	-	120
姜新浩先生	120	-	-	-	120
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	120	6,056	19,351	17	25,544
周 敏先生	120	3,374	16,933	17	20,444
李海楓先生	120	2,733	8,224	17	11,094
張鐵夫先生	120	1,773	-	-	1,893
齊曉紅女士	120	-	-	-	120
柯 儉先生	120	-	-	-	120
董煥樟先生	120	-	2,721	-	2,841
李 力先生(於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100	1,961	5,211	-	7,272
	1,180	15,897	52,440	51	69,5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120	-	484	-	604
張高波先生	150	-	484	-	634
郭 銳先生	120	-	484	-	604
杭世瑀女士	120	-	605	-	725
王凱軍先生	120	-	605	-	725
于 寧先生	120	-	1,284	-	1,404
	750	-	3,946	-	4,696
總計	1,930	15,897	56,386	51	74,26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薪酬 (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權益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薪酬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虹海先生 (主席)	130	-	-	-	130
鄂 萌先生 (副主席)	120	-	-	-	120
姜新浩先生	120	-	-	-	120
胡曉勇先生 (行政總裁)	415	4,100	18,032	15	22,562
周 敏先生	415	2,539	15,778	15	18,747
李海楓先生	415	2,342	8,171	15	10,943
張鐵夫先生	120	1,733	-	-	1,853
侯 鋒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日辭任)	80	2,288	9,016	-	11,384
齊曉紅女士	120	-	-	-	120
柯 儉先生	120	-	-	-	120
董渙樟先生	415	-	2,536	-	2,951
	2,470	13,002	53,533	45	69,0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120	-	563	-	683
張高波先生	150	-	563	-	713
郭 銳先生	120	-	563	-	683
杭世珺女士	120	-	563	-	683
王凱軍先生	120	-	563	-	683
于 寧先生	120	-	-	-	120
	750	-	2,815	-	3,565
總計	3,220	13,002	56,348	45	72,615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有關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確認之購股權之公允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於本年度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已計入上文之董事薪酬披露。
- (b) 張虹海先生及李永成先生放棄收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分別119,000港元及11,000港元。除上述者外，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薪酬之安排（二零一三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五位最高薪僱員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僱員均為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

11.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香港、新加坡及印度尼西亞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年內之香港利得稅、新加坡企業所得稅及印度尼西亞企業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中國大陸、葡萄牙及馬來西亞業務之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大陸有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因(1)從事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業務；及／或(2)彼等具有根據中國大陸國務院頒佈之《國務院關於實施西部大開發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國發[2000] 33號）合資格於規定之期限內享有15%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之中國大陸西部地區業務而獲得所得稅豁免及減免。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中國：		
香港	—	—
中國大陸	338,147	241,893
即期－葡萄牙	4,464	3,021
即期－馬來西亞	15,406	10,44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2,634	(13,178)
遞延（附註40）	213,204	109,581
年內之稅項開支總額	593,855	351,76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續)

就稅前溢利／(虧損)以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及海外		中國大陸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稅前溢利／(虧損)	(427,817)		3,094,994		2,667,177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抵免)	(59,657)	13.9	773,749	25.0	714,092	26.8
指定省份或地方當局實行之較低稅率	-	-	(49,006)	(1.6)	(49,006)	(1.8)
享有稅項減免	-	-	(102,318)	(3.3)	(102,318)	(3.8)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作出之調整	-	-	22,634	0.7	22,634	0.8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應佔之溢利及虧損	(9,820)	2.3	(59,306)	(1.9)	(69,126)	(2.6)
毋須課稅收入	(30,040)	7.0	(21,336)	(0.7)	(51,376)	(1.9)
不可扣稅開支	112,558	(26.3)	1,898	0.1	114,456	4.3
按5%計算之預扣稅對於中國註冊之						
一間合資企業可分派溢利之影響	1,513	(0.3)	-	-	1,513	0.1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	-	(4,532)	(0.1)	(4,532)	(0.2)
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6,829	(1.6)	10,689	0.3	17,518	0.6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21,383	(5.0)	572,472	18.5	593,855	22.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續)

本集團一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及海外		中國大陸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稅前溢利/(虧損)	(489,381)		1,986,541		1,497,160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抵免)	(74,646)	15.3	496,635	25.0	421,989	28.2
指定省份或地方當局實行之較低稅率	-	-	(77,618)	(3.9)	(77,618)	(5.2)
享有稅項減免	-	-	(90,369)	(4.5)	(90,369)	(6.0)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作出之調整	-	-	(13,178)	(0.7)	(13,178)	(0.9)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應佔之溢利及虧損	(7,105)	1.5	(20,582)	(1.0)	(27,687)	(1.9)
毋須課稅收入	(26,327)	5.4	(8,814)	(0.4)	(35,141)	(2.3)
不可扣稅開支	117,763	(24.2)	46,649	2.3	164,412	10.9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	-	(5,165)	(0.3)	(5,165)	(0.3)
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3,781	(0.8)	10,738	0.5	14,519	1.0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13,466	(2.8)	338,296	17.0	351,762	23.5

12.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虧損329,41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67,207,000港元)(附註33(b))。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現金派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3.0港仙(二零一三年: 2.5港仙)	261,148	192,150
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4.8港仙(二零一三年: 2.7港仙)	417,989	233,702
	679,137	425,85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現金派發金額乃根據於批准本財務報表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數目8,708,099,196股估計，當中已計及於報告期後發行674,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年內建議自繳入盈餘賬作出之末期現金派發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4.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642,996,316股(二零一三年: 7,755,621,562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及假設因年初之所有具攤薄影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經調整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對於該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數額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數額所用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1,794,413
	二零一四年
普通股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數額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642,996,316
對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攤薄影響－購股權(具攤薄影響)	194,529,832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數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837,526,14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附註(a))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以及 污水管 及水管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214,991	41,915	116,764	107,430	94,867	1,612	577,579
累計折舊	(47,096)	(4,538)	(34,759)	(66,117)	(46,428)	-	(198,938)
賬面淨值	167,895	37,377	82,005	41,313	48,439	1,612	378,64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67,895	37,377	82,005	41,313	48,439	1,612	378,64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4)	262,486	10,132	13,438	4,001	4,774	7,679	302,510
添置	30,773	4,326	17,788	13,862	17,595	549,968	634,312
年內折舊撥備	(25,430)	(4,480)	(11,648)	(12,703)	(14,036)	-	(68,29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5)	-	-	-	(632)	(68)	-	(700)
出售	-	-	(27)	(981)	(630)	-	(1,638)
轉撥及重新分類	8,392	(3,998)	4,470	(3,732)	2,976	(8,108)	-
匯兌調整	(86)	(29)	(226)	(990)	(480)	(22)	(1,83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4,030	43,328	105,800	40,138	58,570	551,129	1,242,99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46,077	54,011	151,680	119,369	123,172	551,129	1,545,438
累計折舊	(102,047)	(10,683)	(45,880)	(79,231)	(64,602)	-	(302,443)
賬面淨值	444,030	43,328	105,800	40,138	58,570	551,129	1,242,99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續)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附註(a))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以及 污水管 及水管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266,610	44,152	208,258	48,644	62,256	17,323	647,243
累計折舊	(30,218)	(3,222)	(42,321)	(19,160)	(24,773)	-	(119,694)
賬面淨值	236,392	40,930	165,937	29,484	37,483	17,323	527,54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36,392	40,930	165,937	29,484	37,483	17,323	527,549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4)	23,637	-	65,637	11,236	4,521	147	105,178
添置	3,735	-	7,614	9,849	19,236	1,464	41,898
於轉撥至投資物業時重估之 公允值收益 (附註(b))	19,985	-	-	-	-	-	19,985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及附註16)	(34,321)	-	-	-	-	-	(34,321)
年內折舊撥備	(9,801)	(2,243)	(4,192)	(9,023)	(8,724)	-	(33,983)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45)	(78,255)	-	(152,342)	(1,023)	(2,612)	(17,761)	(251,993)
出售	-	(2,367)	(2,318)	(299)	(1,926)	-	(6,910)
匯兌調整	6,523	1,057	1,669	1,089	461	439	11,23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895	37,377	82,005	41,313	48,439	1,612	378,64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4,991	41,915	116,764	107,430	94,867	1,612	577,579
累計折舊	(47,096)	(4,538)	(34,759)	(66,117)	(46,428)	-	(198,938)
賬面淨值	167,895	37,377	82,005	41,313	48,439	1,612	378,64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公司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946	217	490	1,653
累計折舊	(457)	(117)	(490)	(1,064)
賬面淨值	489	100	–	58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89	100	–	589
添置	30	4	733	767
年內折舊撥備	(191)	(38)	(92)	(32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	66	641	1,03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76	221	1,223	2,420
累計折舊	(648)	(155)	(582)	(1,385)
賬面淨值	328	66	641	1,03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續)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946	207	490	1,643
累計折舊	(268)	(77)	(490)	(835)
賬面淨值	678	130	—	80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78	130	—	808
添置	—	10	—	10
年內折舊撥備	(189)	(40)	—	(22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9	100	—	58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46	217	490	1,653
累計折舊	(457)	(117)	(490)	(1,064)
賬面淨值	489	100	—	589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及若干樓宇（當時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03,425,000元（相等於130,918,000港元））已予質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若干銀行貸款之抵押（附註34(b)(vi)）。
- (b) 本集團部份樓宇已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以取得租金收入，並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於用途變更日期物業之賬面總值14,336,000港元與其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估值之當時公允值34,321,000港元之差額19,985,000港元（未計遞延稅項開支4,996,000港元）已直接計入物業重估儲備內之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52,152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5)	–	34,321
重估之公允值收益 (附註6)	3,669	16,962
匯兌調整	–	86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55,821	52,152

附註：

- (a)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為辦公大樓之一部份，位於中國大陸並以長期租約持有。
- (b) 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予第三方，有關進一步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8(a)。
- (c) 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北京北方亞事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進行之估值，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為55,821,000港元。每年，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決定委聘外聘估值師負責對本集團物業進行外部估值。選擇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保持專業標準。每年，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與估值師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進行討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投資物業 (續)

附註：(續)

(c) (續)

公允值層級披露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3級公允值層級) 計量。年內，第1級與第2級之間概無公允值計量之轉移，亦無轉入第3級或自第3級轉出。

下表為投資物業估值採用之估值技巧及主要輸入數據之概要：

估值技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加權平均數)
收入資本化法	每日估計租值 (每平方米)	人民幣7.95元至人民幣8.48元
	租金增長	每三年3%
	貼現率	7%

根據收入資本化法，公允值乃採用有關於資產年期內之擁有權之利益及負債 (包括退出價值或最終價值) 之假設進行估計。該方法涉及對物業權益之一連串現金流量預測。市場衍生之貼現率應用於預測現金流量，以確立與資產相關之收入流之現值。退出收益率通常會獨立釐定，且有別於貼現率。

現金流量之持續時間以及流入及流出之具體時間由租金檢討、租約續租及相關轉租、重建或翻新等事件釐定。適當之持續時間受市場行為 (為物業類別之一項特性) 影響。定期現金流量按總收入減經營及管理開支估計。該一連串定期經營收入淨額連同預計於預測期終結時之最終價值估計金額，其後貼現至現值。

估計租值及市場租金年增長率個別大幅增加 / (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允值大幅增加 / (減少)。一般而言，就估計租值作出之假設之變動會導致租金年增長及貼現率出現類似方向性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2,512,862	1,762,15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4)	182,104	744,81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5)	(170,247)	(1,793)
匯兌調整	(18)	7,69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4,701	2,512,862

商譽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透過收購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收購之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至本集團個別經營分類之相關業務單位，概述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建造服務分類	1,924,659	2,088,228
供水服務分類	136,570	65,394
技術及諮詢服務分類	463,472	359,240
	2,524,701	2,512,862

上述各經營分類之相關業務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經參照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進行之業務估值後，利用現金流量預測根據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估算而釐定，而有關現金流量預測乃以高級管理層批准覆蓋10年期間之財政預測為依據，並假設營運規模永久不變。就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建造服務分類之業務單位以及供水服務分類之業務單位而言，首個10年期間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之貼現率為10.99%（二零一三年：介乎13.04%至14.38%），而就技術及諮詢服務分類之業務單位而言，有關貼現率則為10.99%（二零一三年：13.04%）。上述貼現率乃參照類似行業之平均貼現率及有關業務單位之業務風險釐定。永久期間所用之增長率為3%（二零一三年：3%）。

根據商譽減值測試之結果，董事認為毋須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作出減值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估算所用之主要假設

下文描述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而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採用之各項重要假設：

- 預算營業額
 - 就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建造服務分類以及供水服務分類之營業收入而言，預算營業額按直至估值日期預算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應量以及最新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自來水售價計算。
 - 就技術及諮詢服務分類之營業收入而言，預算營業額按預期市場增長率計算。
- 預算毛利率
 - 用以釐定預算毛利率價值之基準為同年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錄得之平均毛利率，且因預期效率提高而增加。
- 貼現率
 - 所用之貼現率為稅後貼現率，反映各分類之特定風險。
- 商業環境
 - 中國大陸、葡萄牙及馬來西亞之現有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獲授優先權可重續其污水及再生水處理以及供水廠之經營權。鑑於本集團之過往表現記錄及與授予人建立之長久合作關係，本集團較其他營運商具備關鍵優勢。此外，投資成本高昂亦成為新競爭對手之入行門檻。因此，董事認為，污水及再生水處理以及供水廠之經營權可於到期時予以重續。因此，污水及再生水處理以及供水業務之營運規模預計將永久不變，以令本集團可持續創造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服務特許權安排

本集團已就其污水及再生水處理、供水及海水淡化服務以BOT或轉讓—經營—移交(「TOT」)方式與中國大陸及葡萄牙若干政府機關訂立多項服務特許權安排。該等服務特許權安排一般涉及本集團作為經營者(i)以BOT方式就該等安排建造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供水設施及海水淡化廠(合稱「該等設施」);(ii)以TOT方式就該等安排支付特定金額;及(iii)於20至40年之期間內(「服務特許經營期限」)代表有關政府機關按指定服務水平經營及維護該等設施,而本集團將於服務特許權安排有關期間內就其服務按通過定價機制訂明之價格獲得報酬。本集團一般有權使用該等設施之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然而,有關政府機關作為授予人將控制及監管本集團利用該等設施須提供之服務範圍,並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限結束時保留其於該等設施任何剩餘權益之實際權利。各該等服務特許權安排受本集團與中國大陸或葡萄牙有關政府機關訂立之合約及(如適用)補充協議所規管,當中載明(其中包括)執行標準、本集團所提供服務之調價機制、本集團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限結束時為將該等設施恢復到指定服務水平而承擔之特定責任,以及仲裁糾紛之安排。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中國大陸及葡萄牙多個政府機關訂有244項有關污水處理之服務特許權安排及8項有關再生水處理之服務特許權安排、49項有關供水之服務特許權安排及1項有關海水淡化之服務特許權安排,而主要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編號	作為經營商之 公司名稱	水廠名稱	地點	授予人名稱	服務特許權 安排類型	實際處理量 (立方米/日)	服務 特許經營期限
附屬公司:							
1.	綿陽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綿陽市塔子壩污水處理廠一期	中國四川省綿陽	綿陽市人民政府	TOT 污水處理	100,000	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三二年,為期30年
2.	長沙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長沙市金霞污水處理廠	中國湖南省長沙	長沙市公用事業管理局	TOT 污水處理	180,000	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二四年,為期20年
3.	廣州中業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廣州市花都區新華污水處理廠一期	中國廣東省廣州	廣州市花都區市政園林管理局	BOT 污水處理	100,000	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三三年,為期25年
4.	深圳北控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深圳市龍崗區橫嶺污水處理廠二期	中國廣東省深圳	深圳市水務局	TOT 污水處理	400,000	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三一年,為期20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編號	作為經營商之 公司名稱	水廠名稱	地點	授予人名稱	服務特許權 安排類型	實際處理量 (立方米/日)	服務 特許經營期限
附屬公司：(續)							
5.	深圳北控豐泰投資 有限公司	深圳市龍崗區橫嶺 污水處理廠一期	中國廣東省深圳	深圳市龍崗區 人民政府	BOT 污水處理	200,000	由二零零三年 至二零二八年， 為期25年
6.	成都青白江中科成 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成都市青白江區 污水處理廠	中國四川省成都	成都市青白江區 人民政府	TOT 污水處理	100,000	由二零零九年 至二零三四年， 為期25年
7.	齊齊哈爾市北控 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齊齊哈爾市 富拉爾基區 污水處理廠	中國黑龍江省 齊齊哈爾	齊齊哈爾市 環境保護局	BOT 污水處理	100,000	由二零一二年 至二零四零年， 為期28年
8.	錦州市北控水務 有限公司	錦州市一期 污水處理廠	中國遼寧省錦州	錦州市公用事業 與房產局	TOT 污水處理	100,000	由二零零九年 至二零三九年， 為期30年
9.	錦州市北控水務 有限公司	錦州市二期 污水處理廠	中國遼寧省錦州	錦州市公用事業與 房產局	BOT 污水處理	100,000	由二零一一年 至二零四零年， 為期30年
10.	錦州市小凌河北控 水務有限公司	錦州市三期 污水處理廠	中國遼寧省錦州	錦州市人民政府	TOT 污水處理	100,000	為期30年 (尚未開始)
11.	錦州市北控水務 有限公司	錦州市再生水項目	中國遼寧省錦州	錦州市公用事業與 房產局	BOT 再生水處理	180,000	由二零一零年 至二零四零年， 為期30年
12.	玉溪北控城投水質淨化 有限公司	玉溪市污水處理廠	中國雲南省玉溪	玉溪市住房和城鄉 建設局	TOT 污水處理	100,000	由二零一零年 至二零四一年， 為期30年
13.	廣西貴港北控水務 有限公司	貴港市城西 污水處理廠	中國廣西壯族 自治區貴港	貴港市市政管理局	BOT 污水處理	100,000	由二零零八年 至二零三八年， 為期30年
14.	廣西貴港北控水務 有限公司	南江水廠	中國廣西壯族 自治區貴港	貴港市市政管理局	BOT供水	100,000	由二零零八年 至二零三八年， 為期30年
15.	遵義北控水務有限 責任公司	遵義市青山供水廠	中國貴州省遵義	遵義市供排水 有限責任公司	BOT供水	100,000	由二零一零年 至二零三五年， 為期25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編號	作為經營商之 公司名稱	水廠名稱	地點	授予人名稱	服務特許權 安排類型	實際處理量 (立方米/日)	服務 特許經營期限
附屬公司：(續)							
16.	衡陽市海朗水務有限公司	衡陽市珠暉自來水制水廠	中國湖南省衡陽	衡陽市建設局	BOT供水	200,000	為期30年 (尚未開始)
17.	廣安北控廣和水務有限公司	廣安新橋園區供水廠(一期)	中國四川省廣安	廣安市人民政府	BOT供水	100,000	為期30年 (尚未開始)
18.	廣安北控廣和水務有限公司	廣安新橋園區供水廠(二期)	中國四川省廣安	廣安市人民政府	BOT供水	100,000	為期30年 (尚未開始)
19.	昆明空港北控城投水質淨化有限公司	昆明空港經濟區污水處理廠(二期)	中國雲南省昆明	昆明市人民政府	BOT 污水處理	130,000	為期20年 (尚未開始)
20.	成都北控蜀都投資有限公司	成都合作污水處理廠	中國四川省成都	成都市郫縣水務局	TOT 污水處理	100,000	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三七年， 為期25年
21.	北京稻香水質淨化有限公司	海澱區稻香湖再生水廠項目	中國北京市海澱	北京市海澱區水務局	BOT再生水	160,000	為期30年 (尚未開始)
22.	東莞市石排偉通水務有限公司	東莞市南畚朗污水處理廠	中國廣東省東莞	東莞華態園管理委員會	BOT 污水處理	200,000	由二零零九年 至二零三四年， 為期25年
23.	東莞市德高水務有限公司	東莞市橫瀝東坑合建污水處理廠	中國廣東省東莞	高埗鎮人民政府	BOT 污水處理	120,000	由二零零八年 至二零三三年， 為期25年
24.	北控水務集團(海南)有限公司	白沙門污水處理廠	中國海南省海口	海口市水務局	BOT 污水處理	200,000	由二零一零年 至二零三五年， 為期25年
25.	德清達闊制水有限公司	德清縣乾元淨水廠項目	中國浙江省德清	德清縣建設局	BOT供水	100,000	由二零零七年 至二零三二年， 為期30年
26.	北控(鞍山)水務有限公司	鞍山市永寧污水處理廠項目	中國遼寧省鞍山	鞍山市環境保護局	BOT 污水處理	100,000	為期30年 (尚未開始)
合資企業：							
27.	唐山曹妃甸阿科凌海水淡化有限公司 (「曹妃甸」)	曹妃甸海水淡化廠	中國河北省曹妃甸	曹妃甸工業區管委會	BOT海水淡化	50,000	為期30年 (尚未開始)
28.	貴陽北控水務有限責任公司 (「貴陽北控水務」)	貴陽市城市供水廠	中國貴州省貴陽	貴陽市城市管理局	BOT供水	1,000,000	由二零一一年 至二零四一年， 為期30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集團之服務特許權安排乃對本集團年內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董事認為，提供其他服務特許權安排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根據本集團訂立之服務特許權協議，本集團獲授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限內使用該等設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相關土地（一般以本集團內有關公司之名義註冊）之權利，惟本集團一般須於各服務特許經營期限結束時按指定服務水平將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交回授予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申請變更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所涉及若干該等設施之若干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之業權證書登記。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依法有效佔用或使用上述土地使用權所涉及之該等樓宇及土地，且本集團於獲得適當業權證書過程中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當時總賬面淨值為9,388,4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182,730,000港元）之若干污水處理及供水特許權（包括特許經營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已作質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若干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34(b)(i)）。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服務特許權安排^(續)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4所載「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會計政策進一步闡明，本集團就一項服務特許權安排支付代價會入賬列作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或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或兩者合併入賬（如適用）。以下為有關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之無形資產部份（特許經營權）及金融資產部份（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資料概要：

特許經營權

		本集團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2,853,747	1,211,134
累計攤銷		(330,762)	(237,777)
賬面淨值		2,522,985	973,357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2,522,985	973,357
收購附屬公司	44	356,080	1,602,048
添置		50,815	18,518
年內攤銷撥備		(137,538)	(87,044)
出售附屬公司	45	(387,295)	(11,664)
匯兌調整		(119,524)	27,7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5,523	2,522,98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30,011	2,853,747
累計攤銷		(444,488)	(330,762)
賬面淨值		2,285,523	2,522,98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17,274,280	12,911,369
減值 (附註(b))	(34,098)	(25,342)
	17,240,182	12,886,027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1,600,565)	(1,106,884)
非流動部份	15,639,617	11,779,143

附註：

- (a) 不同集團系內公司就本集團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設有不同信貸政策，視乎該等公司經營所在地之規定而定。本集團會密切監控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以盡量減低與應收款項相關之任何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結算：		
三個月內	615,957	517,938
四至六個月	211,904	143,144
七至十二個月	169,100	115,892
超過一年	122,591	89,404
	1,119,552	866,378
未結算：		
流動部份	481,013	240,506
非流動部份	15,639,617	11,779,143
	16,120,630	12,019,649
總計	17,240,182	12,886,02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b) 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5,342	10,975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4(b))	20,036	15
於損益確認之年內減值淨額 (附註7)	30,218	32,936
撤銷不可收回款項	-	(18,854)
出售附屬公司	(41,498)	(8)
匯兌調整	-	27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4,098	25,34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就個別減值應收款項作出之10,52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434,000港元)撥備，該等應收款項於作出撥備前賬面總值為92,40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5,606,000港元)。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拖欠支付本金之客戶有關。

除上述者外，上述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亦包括對該日應收款項餘下結餘計提之整體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之保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b) (續)

既非個別亦非集體視為減值之已結算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263,403	193,549
逾期少於一個月	243,441	221,544
逾期一至三個月	275,839	200,172
逾期四至六個月	115,843	125,104
逾期七個月至一年	128,952	59,480
逾期超過一年	92,074	66,529
	1,119,552	866,378

未結算之應收款項並未逾期亦未減值。上述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中國大陸政府機關之款項，而該等機構為本集團污水及再生水處理以及供水業務之授予人。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之保障。

- (c)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北京控股款項人民幣954,145,000元（相等於1,207,77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72,735,000元（相等於1,104,728,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本集團自北京控股收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年度北京第九自來水處理廠一期的自來水淨化及處理營運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淨額（經扣除中國大陸所有國家及地方稅項及經營成本後）（「未來收入」）。年內，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之推算利息收入人民幣81,410,000元（相等於103,0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2,369,000元（相等於104,264,000港元））於綜合損益表中「營業收入」內確認。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之公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專利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788	30,372	31,160
累計攤銷	(623)	(4,750)	(5,373)
賬面淨值	165	25,622	25,78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65	25,622	25,78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4)	-	176	176
添置	-	5,646	5,646
年內攤銷撥備	(57)	(3,067)	(3,124)
出售	-	(53)	(53)
匯兌調整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	28,324	28,43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88	36,041	36,829
累計攤銷	(680)	(7,717)	(8,397)
賬面淨值	108	28,324	28,43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其他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續)

	專利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603	20,777	21,380
累計攤銷	(603)	(3,482)	(4,085)
賬面淨值	–	17,295	17,29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7,295	17,29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4)	–	279	279
添置	170	9,104	9,274
年內攤銷撥備	(5)	(1,221)	(1,22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5)	–	(273)	(273)
匯兌調整	–	438	43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	25,622	25,78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88	30,372	31,160
累計攤銷	(623)	(4,750)	(5,373)
賬面淨值	165	25,622	25,78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附註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計入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份或投資，按成本		5,398,282	5,257,96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	4,774,057	4,808,162
		10,172,339	10,066,12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計入流動資產	(b)·28	12,130,945	7,494,00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計入流動負債	(b)·42	(8,620,739)	(7,215,97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總額		13,682,545	10,344,149

附註：

(a)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本集團	
深圳北控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00,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深圳北控豐泰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70,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綿陽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40,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長沙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廣州中業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85,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江油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8,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成都雙流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青島膠南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青島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廣州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40,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續)

(a)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本集團	
台州市路橋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5,5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成都龍泉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7,6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菏澤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濟南中科成水質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彭州中科成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8,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佛山市三水中科成水質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76,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永州市北控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²	中國/中國大陸	85,630,000港元	100	100	污水處理
清鎮市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0,000,000元	-	60	污水處理
海南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昆明空港北控城投水質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3,09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玉溪北控城投水質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91,38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北控水務集團(海南)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0元	-	90	污水處理
東莞市石排偉通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83,35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百色中環水業有限公司 ²	中國/中國大陸	20,000,000港元	-	80	污水處理
齊齊哈爾市北控污水淨化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6,000,000元	-	100	污水處理
錦州市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27,178,541元	80	80	污水處理及 再生水處理
廣西貴港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5,302,635元	-	80	污水處理及供水
Be Water, S.A.	葡萄牙/葡萄牙共和國	11,987,000歐元	-	100	污水處理及供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續)

(a)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本集團	
北京北控污水淨化及回用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6,360,000元	-	100	再生水處理
成都北控蜀都投資有限公司(「北控蜀都」)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852,750,000元	-	68.5	建造服務及污水處理
北京建工環境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建工環境」)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00,000,000元	-	60	建造服務及投資控股
BEWG (M) Sdn Bhd	馬來西亞	50,000,000馬幣	-	100	建造服務
昆明捷運泰富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Q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680,000,000元	-	70	建造服務
昆明捷運路橋發展有限公司 ^Q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200,000,000元	-	70	建造服務
北控(洛陽)水環境開發有限公司 ^Q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11,275,020元	-	100	建造服務
北京北控淨都水環境治理有限公司 ^Q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50,000,000元	-	100	建造服務
佛山北控水環境開發有限公司 ^Q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建造服務
簡陽鴻琛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Q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元	-	60	建造服務
濱州北控西海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0元	-	83.8	供水
遵義北控水務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0,236,000元	80	89	供水
德清達閩制水有限公司 ^Q	中國/中國大陸	11,960,000美元	-	100	供水
BEWGI-UE NEWATER (S) PTE LTD ^S	新加坡	10新加坡元	-	80	供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續)

(a)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本集團	
泉州安平供水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6,600,000美元	-	100	供水
廣西貴港北控水務環保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轉廢為能處理
北控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417,969,071元	-	100	諮詢服務及投資控股
南京市市政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 (「南京市研究院」) [◇]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7,958,880元	-	99.172	諮詢服務
北控(大連)投資有限公司(「北控大連」) [□]	中國/中國大陸	353,630,000美元	60	60	投資控股
捷連國際建設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捷連國際建設投資」)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66,667美元	-	70	投資控股
北控水務(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100,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雲南北控城投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40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北控亞同水務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於年內收購/註冊成立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對本集團年內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續)

(b) 除下列款項外，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 應收Orgo Investments S.a.r.l.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款項98,005,000歐元(相等於919,2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5,650,000歐元(相等於1,019,399,000港元))，該款項以年利率4.625%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償還；及
- (ii) 應付BEWG (M) Sdn Bh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款項53,610,000美元(相等於415,6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3,610,000美元(相等於415,681,000港元))，該款項以年利率3.6%加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息並按要求償還。

董事認為，計入上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向附屬公司墊款被視為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c) 重大非全資附屬公司披露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權百分比：		
北控大連及其附屬公司(「北控大連集團」)	40%	40%
捷運國際建設投資及其附屬公司(「捷運國際建設投資集團」)	30%	30%
北控蜀都	31.5%	31.5%
北京建工環境及其附屬公司(「北京建工集團」)	40%	40%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年內溢利／(虧損)：		
北控大連集團	103,556	(48,548)
捷運國際建設投資集團	30,019	58,485
北控蜀都	10,782	26,414
北京建工集團	52,512	3,991
於報告日期之非控股權益之累計結餘：		
北控大連集團	1,268,465	1,164,350
捷運國際建設投資集團	278,226	249,368
北控蜀都	418,672	407,890
北京建工集團	544,472	296,79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續)

(c) 重大非全資附屬公司披露 (續)

下表列示上述附屬公司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北控大連集團		捷運國際建設投資集團		北控蜀部		北京建工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329,500	139,337	319,893	684,635	29,510	49,122	628,220	108,109
利息收入	39,469	58,006	124,125	166,896	31,099	83,679	1,986	-
開支總額	(110,079)	(318,713)	(343,955)	(656,580)	(26,380)	(48,946)	(498,927)	(98,131)
年內溢利/(虧損)	258,890	(121,370)	100,063	194,951	34,229	83,855	131,279	9,978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258,890	(47,148)	100,063	268,671	34,229	113,755	131,279	9,978
流動資產	9,427,575	10,498,061	6,360,606	6,247,298	630,895	165,293	744,334	988,486
非流動資產	1,057,268	1,127,369	451,449	568,085	745,356	1,228,077	2,190,178	1,818,405
流動負債	(7,132,165)	(8,035,765)	(5,882,325)	(5,982,557)	(28,137)	(76,159)	(924,668)	(1,531,817)
非流動負債	(181,515)	(678,789)	(2,311)	(1,599)	(18,996)	(22,323)	(648,665)	(533,082)
所得/(已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業務	968,818	(649,703)	(412,319)	491,512	459,899	(8,110)	123,198	44,465
投資業務	(1,516,987)	(90,128)	9,181	7,872	(18,644)	(46)	2,080	(459)
融資業務	661,905	974	215,060	(154,657)	(46,219)	16,892	(201,405)	(81,0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3,736	(738,857)	(188,078)	344,727	395,036	8,736	(76,127)	(37,083)

*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四間重大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 上文所披露之款項未計任何公司間對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計入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份或投資，按成本		-	-	1,281,390	1,282,778
應佔資產淨值		2,846,412	2,630,953	-	-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b)	200,771	210,476	-	-
		3,047,183	2,841,429	1,281,390	1,282,778
給予一間合資企業之貸款	(c)	59,585	56,643	-	-
		3,106,768	2,898,072	1,281,390	1,282,778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計入流動資產	(d) · 28	654,334	106,475	91,037	62,148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計入流動負債	(d) · 42	(125,485)	(226,087)	-	-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總額		3,635,617	2,778,460	1,372,427	1,344,92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續)

附註：

(a) 本集團主要合資企業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	溢利共享	
貴陽北控水務*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456,162,145元	45	45	45	供水
洛陽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洛陽北控水務」)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00,000,000元	40	40	40	供水、再生水處理及 加熱服務
北京安菱水務科技有限公司 (「安菱水務」)	中國/中國大陸	79,500,000美元	33.8	33.8	33.8	供水
北控曹妃甸水務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00元	70	70 ^o	70	投資控股
四川三岔湖北控海天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60,000,000元	50	50	50	污水處理及供水
北控阿科凌海水淡化	香港	1,000,000港元	51	51 ^o	51	投資控股
河南開控水務有限公司 (「河南開控」)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0元	60	60 ^o	60	再生水處理及供水
宜賓北控水務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75,563,400元	65	65 ^o	65	污水處理
北京北控海創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70,000,000元	71.4	71.4 ^o	71.4	海水淡化
濟源北控水務有限公司 ^o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39,730,000元	49	49	49	供水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o 於年內註冊成立

^e 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於該等合資企業擁有超過50%投票權，惟經考慮本集團已於合約上同意與其他合資夥伴分佔對該等合資企業若干主要財務及經營活動之控制權，本集團僅可對該等合資企業擁有共同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續)

附註：(續)

(a) (續)

上表所列本集團之合資企業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年內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董事認為，提供其他合資企業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b) 計入於合資企業之投資之商譽金額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210,476	209,730
出售一間合資企業	(9,705)	-
匯兌調整	-	74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771	210,476

年內，本集團向當時一名合資夥伴出售其於一間合資企業（由北控阿科凌海水淡化擁有50%權益，於中國河北省唐山市建造及經營一間海水淡化廠）之25.5%實際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2,902,000元（相等於117,597,000港元）。由於進行出售，故本集團已終止確認有關其於二零一零年收購該合資企業25%實際股權之商譽9,705,000港元。出售於該合資企業25%實際股權之收益31,858,000港元已於北控阿科凌海水淡化之損益中確認，其中51%收益16,248,000港元由本集團分佔並於綜合損益表之「應佔合資企業溢利及虧損」確認。

(c)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一間合資企業之貸款為墊付予北控阿科凌海水淡化之本金額為人民幣34,780,000元（相等於42,938,000港元，「人民幣貸款」）及100,000美元（相等於776,000港元，「美元貸款」）之貸款，為其投資於曹妃甸（於中國成立之北控阿科凌海水淡化之合資企業，於中國河北省唐山市建造及經營海水淡化廠）之50%股權融資。人民幣貸款按中國5年期或以上銀行貸款利率計息並須於二零三零年償還，而美元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該等貸款被視為於北控阿科凌海水淡化之投資。人民幣貸款之利息收入人民幣2,312,000元（相等於2,92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292,000元（相等於2,901,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內確認。

(d)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應收／應付合資企業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本集團與一間合資企業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結餘於財務報表附註41內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續)

附註：(續)

(e) 重大合資企業披露

董事認為，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本集團重大合資企業包括以下三間實體：

- (i) 安菱水務，於中國大陸以BOT方式從事供水業務；
- (ii) 洛陽北控水務，於中國大陸從事供水、再生水處理及加熱業務；及
- (iii) 貴陽北控水務，於中國大陸從事供水業務。

下表說明上述三間重大合資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對賬：

	安菱水務		洛陽北控水務		貴陽北控水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177	67,061	880,653	709,733	170,846	162,625
其他流動資產	151,651	97,342	710,446	736,939	515,026	606,387
流動資產	199,828	164,403	1,591,099	1,446,672	685,872	769,012
特許經營權	-	-	874,513	827,295	1,938,641	2,012,34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49,190	583,920	104,102	26,553	1,193,669	870,775
非流動資產	1,249,190	583,920	978,615	853,848	3,132,310	2,883,116
金融負債 (不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	(707,121)	(762,866)
其他流動負債	(79,436)	(17,661)	(470,736)	(439,581)	(1,085,550)	(890,737)
流動負債	(79,436)	(17,661)	(470,736)	(439,581)	(1,792,671)	(1,653,603)
非流動金融負債 (不包括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516,151)	(107,917)	(13,438)	(16,423)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83,687)	-	(441,459)	(327,436)	(409,896)	(317,677)
非流動負債	(599,838)	(107,917)	(454,897)	(343,859)	(409,896)	(317,677)
資產淨值	769,744	622,745	1,644,081	1,517,080	1,615,615	1,680,848
與本集團於合資企業之權益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之比例	67%*	67%*	40%	40%	45%	45%
本集團應佔合資企業之資產淨值 (不包括商譽)	515,729	417,239	657,633	606,832	727,026	756,382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	-	29,126	29,126	150,586	150,586
投資之賬面值	515,729	417,239	686,759	635,958	877,612	906,968

* 安菱水務由一間本集團擁有50.5%權益之附屬公司持有67%股權，因此，本集團於安菱水務持有33.8%實際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續)

附註：(續)

(e) 重大合資企業披露 (續)

	安菱水務		洛陽北控水務		貴陽北控水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914,142	-	1,007,364	944,266	744,601	554,675
利息收入	-	-	-	-	-	-
折舊及攤銷	(539)	(223)	(33,201)	(32,598)	(157,265)	(154,473)
利息開支	-	-	(18,978)	(9,508)	(36,191)	(38,430)
所得稅	(83,688)	-	(42,182)	(31,025)	(32,733)	(23,526)
年內溢利／(虧損)	146,999	(5,759)	127,001	91,711	59,067	78,52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57,040)	25,858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46,999	(5,759)	127,001	91,711	2,027	104,380
應佔合資企業年內溢利／(虧損)	98,490	(3,859)	50,801	36,685	26,580	35,335
應佔合資企業年內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	-	-	-	(25,668)	11,636

下表說明個別並非重大之本集團合資企業之財務資料匯總：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佔合資企業之溢利及虧損以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0,359	16,354
本集團於合資企業之投資之賬面總值	1,026,668	937,907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計入非流動資產：					
應佔資產淨值	(c)	2,292	126,700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計入流動資產	(b)·28	78	1,740	-	1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計入流動負債	(b)·42	-	(1,488)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總額		2,370	126,952	-	1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

- (a) 本集團聯營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之非上市實體)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繳足資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	溢利分享	
北京北控水源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1,000,000元	18 [†]	40	18	投資控股

[†] 由於本集團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故該實體入賬列作聯營公司。

- (b) 與聯營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c)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說明本集團個別並非重大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匯總：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之全面收益或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年內溢利	22,032	23,115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2,100
應佔聯營公司全面收益總額	22,032	25,215
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1,186	403,987
流動資產	1,303	71,859
非流動負債	(169)	(151,615)
流動負債	(28)	(197,531)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賬面總值	2,292	126,700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Rich Peace Holdings Ltd(「Rich Peace」，本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代價為151,608,000港元。Rich Peace持有北控水環境投資有限公司(「北控水環境」，本集團當時之重大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應佔資產淨值為124,169,000港元)40%股權。由於進行交易，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出售該附屬公司之收益2,193,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可供出售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下列地方之非上市股權投資：		
中國大陸，按成本（附註）	61,811	3,039
中華民國（台灣），按公允值	64,552	—
可供出售之投資總額	126,363	3,039

附註：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非上市股權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而非按公允值）列值，原因為該等投資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故董事認為，合理公允值估計之範圍龐大，且有可能無法合理評估多種估計。

24. 持作銷售土地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位於下列地方之土地使用權：			
中國四川省	(a)	79,747	79,747
中國遼寧省	(b)	—	1,011,570
持作銷售土地總額		79,747	1,091,317

附註：

- (a) 該等土地使用權根據長期租約持有，覆蓋土地總面積約11,409平方米（二零一三年：11,409平方米）。本集團擬將該等土地使用權持作交易並因此分類為持作銷售土地。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土地使用權根據中期租約持有，覆蓋土地總面積約3,517,291平方米。本集團於年內因向一間合資企業出售相關附屬公司而出售或終止確認該等土地使用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1,207	50,323
低價消耗品	6,568	5,032
	57,775	55,355

26.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迄今已確認虧損 減值(附註)	6,909,146 (51,536)	5,413,063 (25,401)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6,857,610 (40,317)	5,387,662 (26,970)
非流動部份	6,817,293	5,360,692

附註：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減值撥備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5,401	-
於損益確認之年內減值(附註7)	26,135	25,4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1,536	25,401

上述撥備乃就應收一名合約客戶款項人民幣378,817,000元(相等於479,51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78,817,000元(相等於479,516,000港元))作出，原因為該合約客戶拖欠支付本金。本集團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之保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412,101	2,123,275	5,518	22,104
減值(附註(c))	(18,255)	(32,198)	-	-
	3,393,846	2,091,077	5,518	22,104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2,595,017)	(2,037,987)	(5,518)	(22,104)
	798,829	53,090	-	-
非流動部份				

附註：

- (a)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乃來自為綜合治理項目提供建造服務、建造一擁有一經營方式之供水服務、技術及諮詢服務及污水處理設備貿易。本集團主要以賒賬方式與其客戶進行買賣，而各客戶均有信貸額上限。不同集團系內公司設有不同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所在市場及從事業務之需要而定。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惟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的客戶（其結欠本集團之款項將於一年至二十五年期間按多次指定分期清償）除外。本集團致力對其尚未償還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控制部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除若干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介乎8.10%至12.98%（二零一三年：5.85%至8.65%）之利率計息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免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續)

附註：(續)

(a) (續)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結算：				
三個月內	177,068	294,270	-	170
四至六個月	17,199	30,533	-	-
七至十二個月	76,068	114,248	-	-
超過一年	1,780,032	1,545,995	5,518	21,934
已延長信貸期結餘	51,673	53,059	-	-
	2,102,040	2,038,105	5,518	22,104
未結算*	1,291,806	52,972	-	-
	3,393,846	2,091,077	5,518	22,104

* 未結算結餘乃屬於根據綜合治理項目合約提供的若干建造服務，其將根據本集團與合約客戶訂立之相關建造服務協議所訂定之償還條款予以結算。

(b)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i)應收北京北控環保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北控環保」，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款項總額6,09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28,000港元)，乃因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污水處理設備貿易而產生；及(ii)應收曹妃甸之款項2,36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62,000港元)，乃因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技術服務而產生。與該等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與本集團為主要客戶提供之類似信貸期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續)

附註：(續)

(c)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2,198	28,317
收購附屬公司	(168)	3,893
於損益確認之年內減值／(減值撥回)淨額(附註7)	(13,775)	6,011
出售附屬公司	-	(6,740)
匯兌調整	-	71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55	32,198

上述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乃於對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進行減值評估後以整體方式計提。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之保障。

於報告期末，並未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已結算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146,081	245,115	-	170
逾期少於一個月	8,444	10,005	-	-
逾期一至三個月	89,406	97,623	-	-
逾期四至六個月	70,051	11,647	-	-
逾期七個月至一年	19,021	127,720	-	-
逾期超過一年	1,769,037	1,545,995	5,518	21,934
	2,102,040	2,038,105	5,518	22,104

未逾期及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主要與按指定分期償還支付期介乎一年至二十五年之綜合治理項目提供之建造服務有關。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續)

附註：(續)

(c) (續)

除下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重大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之保障：

- (i) 一名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客戶已質押來自其若干政府儲備土地（由中國大陸政府機關擁有）綜合治理服務之未來應收款項合共人民幣2,486,000,000元（相等於3,146,835,000港元），作為擔保其應付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客戶結欠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605,953,000元（相等於767,0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65,806,000元（相等於716,210,000港元））；及
- (ii) 根據一名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客戶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此客戶結欠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984,199,000元（相等於1,245,822,000港元）以出售其於中國大陸之若干土地使用權（總額不少於人民幣1,135,584,000元（相等於1,437,448,000港元）之未來所得款項作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51,442	44,971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a)	4,217,363	4,320,878	14,304	363,803
向分包商及供應商墊款	(b)	1,928,508	2,772,812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b)	–	–	12,130,945	7,494,006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21(d)	654,334	106,475	91,037	62,14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2(b)	78	1,740	–	14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9	1,366,385	1,333,124	1,303,833	1,238,618
		8,218,110	8,580,000	13,540,119	9,158,589
減值	(c)	(53,805)	(82,906)	–	–
		8,164,305	8,497,094	13,540,119	9,158,589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4,309,629)	(5,323,645)	(12,236,286)	(7,588,294)
		3,854,676	3,173,449	1,303,833	1,570,295
非流動部份					

附註：

(a)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i) 本集團就收購中國遼寧省若干土地使用權向中國大陸政府機關支付之分期按金人民幣422,031,000元（相等於534,21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22,031,000元（相等於534,216,000港元））。該結餘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ii) 提供予中國大陸若干政府機關之應收貸款及相關應收利息合共人民幣743,018,000元（相等於940,5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720,238,000元（相等於2,177,516,000港元）），作為該等政府機關承接若干綜合治理項目之部份建造資金。該等貸款為本集團回報，乃按貸款本金以6%至30%年利率計算。

除貸款及相應之應收利息合共人民幣70,017,000元（相等於88,6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30,673,000元（相等於924,903,000港元））應於報告期後一年內償還及分類為流動資產外，餘額合共人民幣673,001,000元（相等於851,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89,565,000元（相等於1,252,613,000港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a) (續)

(ii) (續)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款項包括人民幣597,052,000元(相等於755,76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89,565,000元(相等於1,252,613,000港元))之總額，其還款乃取決於(1)有關政府機關銷售綜合治理項目之相應土地使用權；及(2)出售兩個政府機關所持北控蜀都之31.5%股權，其於報告期末仍不明朗。董事認為，預期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之前完成償還該等貸款及相關應收利息。

另一方面，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相關應收利息總額包括結餘總額分別人民幣597,052,000元(相等於755,762,000港元)及人民幣1,320,238,000元(相等於1,671,187,000港元)，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 (1) 有關借方於相應綜合治理項目之未來應收款項之質押；
- (2) 出售中國大陸相關政府機關所擁有之若干土地使用權之所得款項；或
- (3) 出售中國大陸兩個政府機關所持北控蜀都之31.5%股權之所得款項。

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合共人民幣96,647,000元(相等於122,33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39,295,000元(相等於176,323,000港元))於年內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利息收入」。

- (iii) 就本集團收購中國若干污水及再生水處理以及供水業務之控股股權而支付予獨立第三方之投資按金合共人民幣230,798,000元(相等於292,14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39,156,000元(相等於429,311,000港元))。該等結餘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iv) 就以TOT方式收購若干污水及再生水處理以及供水業務而支付予中國若干政府機關之投資按金人民幣310,529,000元(相等於393,07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7,454,000元(相等於123,359,000港元))。該等結餘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v) 根據本集團與中國地方政府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訂立之BOT協議，該地方政府向本集團批出以BOT方式進行之再生水處理業務。年內，本集團已向該地方政府支付人民幣220,000,000元(相等於278,481,000港元)之款項，以支持再生水處理設施之場地拆卸資金。該結餘將透過再生水處理業務之未來經營收入收回，因此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a) (續)

(vi) 有關年內出售附屬公司之年末未支付現金代價之攤銷成本689,06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257,000港元)包括485,975,000港元及203,091,000港元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合資企業款項。當中，其他應收款項合共30,996,000港元乃按照相關買賣協議訂明之付款條款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出售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5。

(vii) 出售一幅持作銷售土地之應收代價人民幣341,730,000元(相等於432,570,000港元)。該結餘乃按照付款條款分類為流動資產。

(b) 本集團向分包商及供應商提供之墊款包括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履行本集團與中國政府機關訂立之若干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而向分包商作出之墊款總額人民幣994,672,000元(相等於1,259,07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848,205,000元(相等於2,339,500,000港元))。由於該等項目延遲建造，故分包商將該等墊款總額人民幣871,264,000元(相等於1,102,86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577,517,000元(相等於1,996,857,000港元))歸還予本集團之其他附屬公司。由於不符合抵銷金融工具之條件，故所歸還款項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附註42(b)(i))。

(c)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2,906	7,88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4(b))	2,077	-
於損益確認之年內減值/(減值撥回)淨額(附註7)	(30,925)	75,565
出售附屬公司	(253)	(766)
匯兌調整	-	2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3,805	82,90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向中國政府代理支付之履約擔保之全數撥備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50,6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給予一名分包商之若干墊款之全額撥備人民幣58,897,000元(相等於74,553,000港元)(詳情見附註28(b)))。該等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拖欠本金之債務人有關。

除前述者外，上述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亦包括對該日應收款項結餘整體計提之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之保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關連人士結餘

關連人士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以下款項除外：

- (i) 應收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155,812,000美元（相等於1,208,1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8,171,000美元（相等於1,148,886,000港元）），根據本集團與該非控股權益持有人訂立之相關貸款協議，該款項按中國一至三年期銀行貸款年利率根據貸款淨額計息，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償還（除非獲本公司同意按相同條款將貸款到期日延後至不超過三年之期間則作別論），並以該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所持該附屬公司之40%股權作抵押。本集團於年內確認利息收入淨額58,02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8,543,000港元）；
- (ii) 根據本公司、捷運國際建設投資（本集團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及捷運國際建設投資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所訂立兩份日期同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貸款協議，該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應於本公司向捷運國際建設投資提供之人民幣716,428,000元免息貸款之相同期間內，按中國人民銀行所頒佈一年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向本公司支付利息。本集團於年內確認利息收入淨額5,966,000港元；及
- (iii) 應付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合共人民幣156,000,000元（相等於197,468,000港元），該款項按介乎6%至6.6%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四年償還。年內就該等貸款於損益中確認之利息開支為人民幣4,899,000元（相等於6,20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694,000元（相等於2,14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該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出資之代價，該等貸款已轉撥至該附屬公司之繳足股本，故償還貸款之責任已隨之解除。

計入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本集團關連公司結餘，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8(c)、27(b)、28、41及42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定期存款除外)	3,880,473	3,570,751	178,004	208,205
定期存款	2,514,536	1,999,331	1,689,563	1,598,412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6,395,009	5,570,082	1,867,567	1,806,617
減：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附註(a))	(304,126)	(57,04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90,883	5,513,035	1,867,567	1,806,617

附註：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包括以下各項：

- (i) 91,073,000馬幣(相等於201,873,000港元)及人民幣66,954,000元(相等於84,75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7,550,000元(相等於47,532,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僅於本集團承接之污水處理設施及其他基礎設施建造時應用；及
- (ii) 人民幣13,826,000元(相等於17,50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928,000元(相等於2,44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若干銀行融資之擔保(附註34(b)(iv))。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589,000元(相等於7,075,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質押予銀行，乃關於本集團根據若干服務特許權協議履行特定責任而由銀行向授受人發出之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附註：(續)

(b)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港元	132,332	731,720	59,603	425,683
人民幣	5,073,662	3,391,583	1,162,476	1,366,498
美元	640,499	854,362	618,915	14,108
馬幣	515,454	503,892	-	-
歐元	26,612	88,275	26,573	328
新加坡元	6,215	-	-	-
台幣	235	249	-	-
韓圓	-	1	-	-
	6,395,009	5,570,082	1,867,567	1,806,617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大陸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交易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額101,28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45,966,000港元）之兩筆銀行結餘被指定為償還一筆本金額為100,000,000美元（相等於776,403,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之押記，且須得到銀行批准，方可從該等銀行賬戶提取超過6,500,000美元的資金。

(d)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存放在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且信譽良好之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股本 股份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法定：		
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500,000	1,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8,707,425,196股（二零一三年：8,435,981,324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870,743	843,598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909,170,486	690,917	-	690,917
收購未來收入	(a)(i)	606,600,538	60,660	939,803	1,000,463
收購附屬公司	(a)(ii)	170,210,300	17,021	413,344	430,365
股份配售	(b)	750,000,000	75,000	2,221,645	2,296,64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435,981,324	843,598	3,574,792	4,418,390
收購附屬公司	(c)	252,857,872	25,286	1,203,603	1,228,889
行使購股權	(d)	18,586,000	1,859	54,162	56,02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07,425,196	870,743	4,832,557	5,703,3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股本 (續)

股份 (續)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向北京控股收購未來收入及向北京控股之附屬公司收購若干附屬公司：
- (i) 如財務報表附註18(c)所詳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收購未來收入，代價為982,693,000港元，乃透過按每股1.62港元向北控環境發行606,600,538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償付。該等普通股之公允值為1,000,463,000港元，乃參考未來收入之公允值（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釐定，並用於就收購交易入賬；及
- (ii)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及五月，本集團收購(1)中國海南省兩項BOT方式之污水處理業務之90%股權；(2)山東省一項BOT方式之供水業務之100%股權；及(3)於安菱水務（於中國北京市以BOT方式從事供水業務之合資企業）持有33.8%股權之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之100%股權，總代價為275,741,000港元，透過按每股1.62港元向北控環境發行170,210,3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償付。該等普通股之公允值合共為430,365,000港元，乃參考各收購日期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釐定，並用於就收購交易入賬。

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 (b)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完成以下股份配售：
- (i) 根據本公司與馬來西亞政府一個策略投資基金實益擁有一間公司（「認購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40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按每股2.95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總現金代價淨額為1,180,000,000港元。股份配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及
- (ii) 根據本公司、北控環境及一名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及認購函件，35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已按每股3.21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予北控環境，總所得款項淨額為1,116,645,000港元，而北控環境已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安排以相同價格將其所擁有相同數目之本公司普通股出售予若干機構投資者。股份配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
- (c) 根據本公司與Standard Water Ltd.（標準水務有限公司）（「SWL」，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之買賣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之結算協議，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向SWL收購中國大陸36項污水處理及供水業務（「SWL業務」）之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48,672,000元（相等於821,104,000港元），乃以(1)現金款項人民幣85,356,000元（相等於108,045,000港元）；及(2)按每股2.82港元向SWL發行252,857,872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之方式償付。該等代價股份之公允值合共為1,228,889,000港元，乃參考收購日期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釐定，並用於就收購交易入賬。

收購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股本 (續)

股份 (續)

附註：(續)

- (d) 年內，18,586,000份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於年內按認購價每股普通股2.244港元獲行使，導致發行18,586,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為41,573,000港元。於購股權獲行使之時，以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該等購股權公允值合共14,448,000港元已轉撥至股份溢價賬。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該計劃項下已發行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饋。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該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外，否則於由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現時根據該計劃獲准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之金額相等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採納該計劃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予該計劃內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最高數目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進一步授出任何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向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超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0.1%或其總值（根據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價格）超出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自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由承授人於支付象徵性代價合共1港元後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於一至五年之歸屬期後開始，至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遲於10年之日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普通股面值0.10港元。倘進行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則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予調整。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權利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購股權不可轉讓，並將於屆滿時或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時失效。

該計劃下未行使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2.350	400,000	—	—
年內授出	5.180	2,000	2.350	400,000
年內被沒收或失效	2.244	(3,050)	—	—
年內行使	2.244	(18,586)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9	380,364	2.350	4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購股權計劃 (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四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60,804	2.244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79,390	2.244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79,390	2.244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79,390	2.244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79,390	2.244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400	5.180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400	5.180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400	5.18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400	5.180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400	5.180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380,364		
二零一三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價
80,000	2.244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80,000	2.244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80,000	2.244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80,000	2.244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80,000	2.244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400,000		

* 倘進行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則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予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分別為4,287,000港元(每份2.14港元)及357,276,000港元(每份0.89港元)，其中合計115,70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5,76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損益中確認為購股權開支。

年內所授出權益結算購股權之公允值於授出日期採用布萊克-舒爾斯模式估計，並計及所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所使用模式之輸入數據：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息收益率(%)	1.32	2.13
預期波幅(%)	41.33	42.97
歷史波幅(%)	41.33	42.97
無風險利率(%)	2.25	0.85
購股權年期(年)	10.00	10.00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5.03	2.35
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承授人之流失率	3.70%	3.73% - 5.56%

購股權之年期為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到期之時間。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可標示未來趨勢之假設，同樣未必為實際結果。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承授人之流失率按歷史數據釐定。

計量公允值時並無計入已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性。

- (b) 於報告期末，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尚有380,364,000份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批准本財務報表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4.37%。倘該等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按本公司現有資本架構，將導致發行380,364,000股本公司之額外普通股，並產生額外股本38,036,000港元及股份溢價1,165,737,000港元(未扣除發行費用，並已計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購股權儲備及未歸屬購股權之公允值)。

33. 儲備

(a) 本集團

- (i)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有關變動金額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 (ii) 購股權儲備包括尚未行使之已歸屬購股權之公允值，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4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會計政策內闡述。該金額將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於有關購股權失效或被沒收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 (iii) 中國儲備金為適用於本集團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中國公司法或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規定劃撥之儲備。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中國儲備金不可以現金股息之方式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儲備 (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5,285,604	-	(259,705)	5,025,899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2	-	-	-	(367,207)	(367,207)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32(a)	-	-	105,764	-	105,764
收購未來收入	31(a)(i)	939,803	-	-	-	939,803
收購附屬公司	31(a)(ii)	413,344	-	-	-	413,344
股份配售	31(b)	2,221,645	-	-	-	2,221,645
已宣派二零一二年末期現金派發		-	(153,720)	-	-	(153,720)
已宣派二零一三年中期現金派發	13	-	(192,150)	-	-	(192,15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574,792	4,939,734	105,764	(626,912)	7,993,378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2	-	-	-	(329,418)	(329,418)
行使購股權	31(d)	54,162	-	(14,448)	-	39,714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32(a)	-	-	115,706	-	115,706
於購股權被沒收或失效時轉撥 購股權儲備	32	-	-	(1,494)	1,494	-
收購附屬公司	31(c)	1,203,603	-	-	-	1,203,603
已宣派二零一三年末期現金派發	13	-	(233,702)	-	-	(233,702)
已宣派二零一四年中期現金派發	13	-	(261,148)	-	-	(261,14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32,557	4,444,884	205,528	(954,836)	8,528,133

附註：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從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向其股東作出派發，惟本公司須能夠於其債務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時清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7,787,177	6,024,529	—	—
無抵押	8,182,138	4,278,038	8,156,214	3,786,329
	15,969,315	10,302,567	8,156,214	3,786,329
其他貸款，無抵押	505,183	139,019	—	—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16,474,498	10,441,586	8,156,214	3,786,329
分析：				
須於下列年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3,503,741	2,092,621	1,986,640	155,076
第二年	3,516,405	2,830,766	2,189,438	1,450,183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329,481	4,227,373	2,558,274	2,181,070
五年後	2,619,688	1,151,807	1,421,862	—
	15,969,315	10,302,567	8,156,214	3,786,329
須於下列年期償還之其他貸款：				
一年內	440,915	54,900	—	—
第二年	39,088	21,750	—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029	55,184	—	—
五年後	1,151	7,185	—	—
	505,183	139,019	—	—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16,474,498	10,441,586	8,156,214	3,786,329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3,944,656)	(2,147,521)	(1,986,640)	(155,076)
非流動部份	12,529,842	8,294,065	6,169,574	3,631,25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附註：

(a)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港元	2,908,366	2,428,743	2,818,492	2,428,743
人民幣	8,759,012	7,021,380	1,202,510	1,202,510
美元	3,919,573	990,894	3,247,665	155,076
歐元	887,547	569	887,547	-
	16,474,498	10,441,586	8,156,214	3,786,329

(b)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由本集團根據與授予人簽訂之相關服務特許權協議所管理之若干污水處理及供水特許權（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經營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時賬面淨值總額為9,388,4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182,730,000港元））之按揭（附註18）；
- (i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
- (iii)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若干股權之抵押；
- (iv)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合共人民幣13,826,000元（相等於17,50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928,000元（相等於2,440,000港元））之抵押（附註30(a)(ii)）；
- (v)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償還本金金額100,000,000美元（相等於776,403,000港元）之銀行貸款而作出兩筆合共為101,283,000港元之銀行結餘押記（附註30(c)）；及
- (vi) 有關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及若干樓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時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103,425,000元（相等於130,918,000港元））之按揭（附註15(a)）。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續)

- (c)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均以浮動利率計息，惟下列各項除外：
- (i) 本金總額人民幣2,579,170,000元（相等於3,264,7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286,908,000元（相等於1,628,997,000港元））之銀行及其他貸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4%至6.46%（二零一三年：5%至6%）計息；及
 - (ii) 本金總額人民幣10,829,000元（相等於13,70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829,000元（相等於13,708,000港元））之兩筆免息政府貸款。
- (d)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10,379,0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660,821,000港元）之若干銀行貸款之貸款協議包括規定對本公司主要實益擁有人北京控股施加特定履行責任之契諾，當中以下事件將構成對貸款融資之違約事件：
- (i) 倘北京控股並不或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35%（如適用）；及／或
 - (ii) 倘北京控股不再受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及監管。

就董事所深知，年內及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之日期概無發生上述事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公司債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無抵押公司債券，須於下列年期償還：				
一年內	–	1,832,540	–	1,832,540
第二年	631,072	–	631,072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861,235	4,486,411	–	629,855
公司債券總額	4,492,307	6,318,951	631,072	2,462,395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	(1,832,540)	–	(1,832,540)
非流動部份	4,492,307	4,486,411	631,072	629,855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司債券包括：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1,450,000,000元之公司債券（「債券」），其中(a)人民幣1,000,000,000元按年利率3.75%計息，並已於年內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到期日前結清；及(b)人民幣450,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並按年利率5%計息；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500,000,000元之公司債券（「後續債券」），其中(a)人民幣450,000,000元按年利率3.75%計息，並已於年內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到期日前結清；及(b)人民幣50,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並按年利率5%計息；及
- (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500,000,000美元之公司債券（「美元債券」），美元債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到期，按年利率4.625%計息，並由本公司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公司債券 (續)

公司債券將於上述到期日到期償還，除非根據公司債券條款及契約條款於到期前贖回，則作別論。此外，公司債券包括規定對北京控股施加特定履行責任之契諾，當中以下事件將構成違約事件：

- (i) 倘北京控股並不或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35%投票權；
- (ii) 倘北京控股並不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監管本公司或為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
- (iii) 倘北京控股所提名之人士不再組成本公司董事會大多數成員；及／或
- (iv) 倘北京控股不再受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及監管。

就董事所深知，年內及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之日期概無發生上述事件。

債券、後續債券及美元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應付票據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票據乃以人民幣計值，為無抵押，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由本公司擔保，並按年利率6.15%計息及應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到期償還，除非根據票據購買協議之條款於到期前贖回，則作別論。

應付票據包括規定對北京控股施加特定履行責任之契諾，當中以下事件將構成違約事件：

- (i) 倘北京控股並不或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35%投票權；
- (ii) 倘北京控股並不或不再監管本公司；
- (iii) 倘北京控股並不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
- (iv) 倘北京控股所提名之人士不再組成本公司董事會大多數成員；及／或
- (v) 倘北京控股不再受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及監管。

就董事所深知，年內及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之日期概無發生上述事件。

應付票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應付融資租賃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安排為其污水處理服務業務租賃若干設備。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的租賃年期為兩年。應付融資租賃已於年內提前償還。

根據融資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 現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 現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	8,069	–	7,393
第二年	–	6,052	–	5,862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	14,121	–	13,255
未來融資開支	–	(866)		
應付融資租賃淨額總計	–	13,255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	(7,393)		
非流動部份	–	5,86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大修撥備

根據本集團訂立之服務特許權協議，本集團有合約責任維護其營運之該等設施，確保符合一定可提供服務水平，及／或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限結束時，在移交該等設施予授予人之前，將廠房修復至指定狀況。該等維護或修復該等設施（除任何升級部份外）之合約責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即按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確認及計量。該等維護及修復成本所產生之未來開支統稱為「大修」。估計基準按持續基準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修訂。

年內該等設施之大修撥備變動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97,760	221,643
收購附屬公司	44	39,088	67,017
額外撥備	7	60,548	68,683
隨時間流逝產生之貼現款項增加	8	7,380	7,698
年內已動用金額		(42,223)	–
會計估計變動產生之撥備撥回	4、7	–	(172,345)
出售附屬公司	45	(15,535)	(634)
匯兌調整		–	5,69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018	197,76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遞延收入

本集團之遞延收入主要指：(i)有關本集團於中國江蘇省建造若干設施之政府補貼合共人民幣30,836,000元（相等於39,0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2,298,000元（相等於40,884,000港元））；及(ii)有關本集團於中國廣西省建造污水處理設施而從淡水客戶收取之補貼人民幣20,382,000元（相等於25,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0,382,000元（相等於25,800,000港元））。該等補貼為不計息及毋須償還，並按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限以直線基準於損益確認。

40. 遞延稅項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79,469	87,818
遞延稅項負債	(929,578)	(562,172)
	(850,109)	(474,35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組成部份及其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附註	應佔					可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遞延 稅項資產/ (負債)淨額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之 公允值調整 千港元	減值撥備 千港元	大修撥備 千港元	服務特許權 安排之 暫時差額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026)	4,459	55,333	(314,778)	-	3,692	(258,320)
收購附屬公司	44	(118,010)	5	16,335	-	-	-	(101,670)
於損益入賬/(扣除)之遞延稅項淨額	11	(1,247)	369	(24,251)	(80,211)	(4,241)	-	(109,581)
自權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	-	-	-	(4,996)	-	(4,996)
出售附屬公司	45	4,629	(2,072)	(158)	4,185	-	-	6,584
匯兌調整		(765)	302	2,141	(7,957)	(126)	34	(6,37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2,419)	3,063	49,400	(398,761)	(9,363)	3,726	(474,354)
收購附屬公司	44	(132,027)	4,053	-	-	-	-	(127,974)
於損益入賬/(扣除)之遞延稅項淨額	11	(570)	11,540	16,430	(239,687)	(917)	-	(213,204)
出售附屬公司	45	(34,159)	(1,513)	(742)	4,624	-	-	(31,790)
匯兌調整		(2,567)	-	257	(477)	-	-	(2,78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1,742)	17,143	65,345	(634,301)	(10,280)	3,726	(850,109)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223,12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9,24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該等稅項虧損乃產生自已虧損一段時間之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且不大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該等可動用稅項虧損。有關款項中，未確認稅項虧損119,80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5,176,000港元)將於一至五年屆滿。
- (b)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此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之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則可應用較低之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本集團有責任就該等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所宣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本集團並無就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應繳納預扣稅之未匯出盈利而應付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該等盈利。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在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而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差額合共約為2,857,10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55,758,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758,432	240,638	—	—
四至六個月	698,993	684,000	—	—
七個月至一年	243,421	243,758	—	—
一至兩年	554,964	566,122	—	—
兩至三年	459,658	72,052	—	—
超過三年	175,083	137,902	398	398
已延長信貸期結餘	673,377	810,924	—	—
	3,563,928	2,755,396	398	39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為不計息，一般按60日期限支付，惟若干綜合治理建造項目服務涉及的若干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將會在相關合約客戶於清償進度款時到期償還除外。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包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建築物料及設備貿易而應付本集團一間合資企業之款項114,9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0,148,000港元）。購買成本合共154,97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9,966,000港元）已按雙方相互協定的費率計費，並於年內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計負債		380,767	263,228	54,860	34,711
其他負債	(a)	889,521	1,062,681	5,809	11
預收款項		556,787	734,426	–	–
應付分包商款項	(b)	1,445,792	2,275,591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b)	–	–	8,620,739	7,215,979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	21(d)	125,485	226,087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2(b)	–	1,488	–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9	348,006	410,750	–	–
其他應付稅項	43	64,761	67,608	–	–
		3,811,119	5,041,859	8,681,408	7,250,701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3,470,715)	(4,565,940)	(8,681,408)	(7,250,701)
非流動部份		340,404	475,919	–	–

附註：

(a)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負債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未償付代價合共相等於226,9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7,762,000港元)，為就根據TOT基準轉讓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予本集團而應向葡萄牙及中國大陸多個政府機構支付之款項；及
- (ii) 未償付代價合共為人民幣124,594,000元(相等於157,7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99,266,000元(相等於378,818,000港元))，為就收購附屬公司而應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支付之款項，其中已於年內完成收購應佔之結餘為33,70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33,35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續)

附註：(續)

(b)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分包商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 (i)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8(b)所進一步詳述，若干分包商退回本集團就若干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所作之墊款，總額為人民幣871,264,000元（相等於1,102,86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577,517,000元（相等於1,996,857,000港元））；及
- (ii) 履約保證金合共人民幣215,200,000元（相等於272,4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20,200,000元（相等於278,734,000港元）），為自中國雲南省及遼寧省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若干分包商收取之款項。該等結餘須於政府機關完成最後檢驗（董事認為將於二零一五年完成）後悉數償還。

(c)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平均還款期為三個月。

43. 其他應付稅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稅	34,630	43,769
增值稅	3,737	4,365
其他	26,394	19,474
	64,761	67,60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業務合併

於年內收購的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各自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SWL業務 千港元 (附註(a)(i))	第二實康集團* 千港元 (附註(a)(ii))	南京市研究院 千港元 (附註(a)(iii))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205	889	180,459	116,957	302,510	105,178
經營特許權	18	22,273	252,731	-	81,076	356,080	1,602,048
其他無形資產	19	12	-	164	-	176	279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	-	-	-	-	463,153
可供出售之投資		-	-	63	4,937	5,000	-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28,253	65	-	182,247	410,565	12,156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2,591,900	558,505	-	411,918	3,562,323	4,084,630
遞延稅項資產	40	116	7,723	-	178	8,017	24,466
存貨		2,848	1,595	-	2,818	7,261	29,025
應收賬款		3,070	-	5,132	-	8,202	172,9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704	2,266	10,975	7,962	33,907	129,4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174	34,891	12,980	78,457	222,502	396,368
應付賬款		(377,731)	(39,006)	(2,090)	(24,702)	(443,529)	(127,5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599,754)	(12,085)	(33,377)	(192,149)	(837,365)	(940,381)
應付所得稅		(5,269)	(2,732)	(1,114)	(1,972)	(11,087)	(17,269)
銀行及其他借貸		(490,119)	(321,252)	(18,870)	(131,691)	(961,932)	(2,205,825)
大修撥備	38	(28,783)	(4,669)	-	(5,636)	(39,088)	(67,017)
遞延收入		-	-	-	-	-	(41,162)
遞延稅項負債	40	(53,236)	(20,382)	(30,310)	(32,063)	(135,991)	(126,136)
按公允值列賬之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1,406,663	458,539	124,012	498,337	2,487,551	3,494,310
非控股權益		-	(44,102)	(1,027)	(47,777)	(92,906)	(587,928)
收購產生之商譽	17	-	414,437	122,985	450,560	2,394,645	2,906,382
議價收購之收益	6	(69,729)	(2,411)	104,232	77,872	182,104	744,812
		1,336,934	412,026	227,217	524,843	2,501,020	3,625,873

* 定義見下文附註44(a)(ii)。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業務合併 (續)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SWL業務 千港元 (附註(a)(i))	第二實康集團* 千港元 (附註(a)(ii))	南京市研究院 千港元 (附註(a)(iii))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支付方式：						
現金	108,045	412,026	227,217	524,843	1,272,131	3,132,723
以現金向被收購公司出資	-	-	-	-	-	62,785
配發本公司新普通股作為代價 (附註31(a)(ii)及31(c))	1,228,889	-	-	-	1,228,889	430,365
	1,336,934	412,026	227,217	524,843	2,501,020	3,625,873
自收購起之年內營業收入#	498,943	146,075	111,353	98,876	855,247	652,539
自收購起之年內溢利	158,324	17,938	16,586	32,286	225,134	138,313

自收購起之年內營業收入包括營業額、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購附屬公司所涉及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SWL業務 千港元 (附註(a)(i))	第二實康集團* 千港元 (附註(a)(ii))	南京市研究院 千港元 (附註(a)(iii))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08,045)	(412,026)	(227,217)	(524,843)	(1,272,131)	(3,132,723)
本集團出資注入之現金	-	-	-	-	-	(62,785)
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174	34,891	12,980	78,457	222,502	396,368
於年末未支付現金代價之攤銷成本	7,595	12,180	-	13,926	33,701	333,350
過往期間支付之投資按金	32,632	47,179	-	29,425	109,236	360,127
收購附屬公司所涉及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流入／(流出)淨額	28,356	(317,776)	(214,237)	(403,035)	(906,692)	(2,105,66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業務合併 (續)

倘上述業務合併於年初進行，本集團之年內溢利應為2,140,07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79,924,000港元），而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包括營業額、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應為10,064,7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689,312,000港元）。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合併包括（其中包括）以下交易：
- (i)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本集團完成收購SWL業務，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c)；
 - (ii)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本集團完成收購中國福建省及山東省若干污水處理及供水業務（「第二實康集團」），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25,500,000元（相等於約412,026,000港元）。有關該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之公佈；及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本集團完成收購南京市研究院（一間位於中國江蘇省、從事諮詢業務之公司）之99.172%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79,501,000元（相等於227,217,000港元）。
- (b)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應收賬款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各收購日期之公允值分別為410,565,000港元、3,562,323,000港元、8,202,000港元及33,907,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之總合約金額分別為410,565,000港元、3,209,566,000港元、8,034,000港元及35,984,000港元，其中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20,036,000港元及2,077,000港元預期無法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附註(a)、 (b)、(c))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700	251,993
商譽	17	170,247	1,793
經營特許權	18	387,295	11,664
其他無形資產	19	–	27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50,182	1,914
可供出售之投資		–	4,235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49	–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120,606	109,110
遞延稅項資產	40	36,324	54
持作銷售土地		346,768	–
存貨		8,362	9,634
應收賬款		–	17,8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4,935	59,5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4	226,645
應付賬款		(3,913)	(30,5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744,017)	(81,509)
應付所得稅		(16,981)	–
銀行及其他借貸		(50,633)	(115,885)
大修撥備	38	(15,535)	(634)
遞延收入		–	(57,030)
遞延稅項負債	40	(4,534)	(6,638)
非控股權益		(2,553)	(123,567)
		827,626	278,982
已變現匯兌波動儲備		(71)	(3,373)
對銷出售附屬公司之未變現收益	(b)	46,261	–
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收益	6	100,944	64,707
		974,760	340,316
支付方式：			
現金		928,041	144,112
抵銷往來賬	(c)	46,719	196,204
		974,760	340,31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出售附屬公司^(續)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所涉及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流出)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928,041	144,112
已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324)	(226,645)
於年末未支付現金代價之攤銷成本	(689,066)	(10,257)
出售附屬公司所涉及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流出)淨額	238,651	(92,790)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出售以下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本集團完成出售Rich Peace，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c)；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集團向一間擁有50%權益之合資企業（由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成立）出售本集團當時三間附屬公司（持有本集團位於中國遼寧省之若干持作銷售土地）之95%股權，總代價為203,091,000港元。出售該等附屬公司產生收益56,950,000港元（已對銷未變現溢利46,261,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確認；及
- (c) 本集團(1)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完成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位於中國遼寧省吉林市之轉廢為能業務之99.67%股權；及(2)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完成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位於中國山東省濱州市沾化區之污水處理業務之100%股權，總代價為620,061,000港元。根據相關買賣協議，部份總代價46,719,000港元以抵銷本集團、獨立第三方與所出售附屬公司間之往來賬之方式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及財務報表附註31(a)、31(c)、32(a)及45(c)所詳述之交易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投資及融資活動之主要非現金交易。

47.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就本集團根據一項安排對位於馬來西亞之地下污水廠（「馬來西亞項目」）之設計、建造及營運之特定履約責任而向馬來西亞政府發出最高金額為49,162,000馬幣（相等於108,97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9,162,000馬幣（相等於116,219,000港元））之公司擔保。公司擔保持續生效，直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七日為止。有關馬來西亞項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之公佈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公司

除財務報表附註35及36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之等額銀行貸款向銀行發出公司擔保人民幣1,810,086,000元（相等於2,291,248,000港元）及279,778,000馬幣（相等於620,1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23,575,000元（相等於662,753,000港元）及328,428,000馬幣（相等於776,404,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一部份辦公樓宇及本集團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獲授權使用之若干樓宇，租賃期議定為由5年至10.5年（二零一三年：2年至10.5年）不等。租約條款一般亦要求租客支付保證按金，並訂明可定期調整租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應向租客收取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於下列年期到期：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926	7,05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849	18,378
五年後	11,044	15,583
	33,819	41,01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作為出租人之經營租賃安排（二零一三年：無）。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一幅土地及若干辦公室物業，租賃期議定由10個月至46年（二零一三年：1年至46年）不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於下列年期到期：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467	11,51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945	18,347
五年後	70,018	71,725
	120,430	101,58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承擔（二零一三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 資本承擔

除上文附註48(b)所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以TOT方式之新服務特許權安排：		
已授權但未訂約	58,998	118,302
已訂約但未撥備	233,535	281,830
	292,533	400,132
以BOT方式之新服務特許權安排：		
已授權但未訂約	439,235	170,401
已訂約但未撥備	5,696,617	4,650,094
	6,135,852	4,820,495
以建造－擁有－經營方式之新服務特許權安排：		
已訂約但未撥備	792,190	856,197
向合資企業出資：		
已訂約但未撥備	111,906	33,499
收購附屬公司：		
已訂約但未撥備	982,250	2,139,049
資本承擔總額	8,314,731	8,249,37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 資本承擔 (續)

本集團 (續)

此外，本集團分佔合資企業本身之資本承擔（並無計入上文所述）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557,189	560,285
已訂約但未撥備	249,417	885,550
	806,606	1,445,835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向一間合資企業出資	10,640	11,347
收購附屬公司	148,101	1,986,050
資本承擔總額	158,741	1,997,39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 關連人士披露

- (a) 年內，本集團委聘其合資企業就馬來西亞項目提供污水處理工程服務，按經雙方共同協定之費率所收取之服務費用為50,490,000馬幣（相等於119,66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221,000馬幣（相等於30,093,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財務報表附註18(c)、21(c)、21(d)、22(b)、24(b)、27(b)、28、29、31(a)、31(b)(ii)、34(d)、35、36、41、42及45(b)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與關連人士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及產生尚未支付結餘。

(b) 與中國大陸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

本集團於一個由中國政府通過其眾多部門、附屬機構或其他組織所直接或間接擁有及／或控制之企業（統稱「其他國有企業」）佔主導地位之經濟環境中經營。年內，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銷售自來水、提供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銀行存款及借貸以及公共設施消費。董事認為，該等與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均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活動，本集團之交易並無因本集團及其他國有企業均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或擁有而受到重大或不當影響。本集團亦已設立產品及服務定價政策，有關定價政策並非按非市場條款制訂，亦不視乎客戶是否屬其他國有企業而定。經妥為考慮上述關係之本質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概非須另行披露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7,827	16,222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56,386	56,348
退休金計劃供款	51	45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補償總額	74,264	72,615

有關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公司債券、應付票據、應付融資租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不同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來自其業務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收／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公允值風險。本公司董事檢討並同意管理上述各類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之價值及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承受公允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因主要與本集團長期債務責任有關之利率變動而承受市場風險。

銀行及其他借貸、公司債券、應付票據、應付融資租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攤銷成本列賬，並無定期進行價值重估。浮息利息收入及支出將於賺取／產生時在損益表入賬／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計算並承受利率風險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三年 千港元	超過三年 但少於四年 千港元	超過四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浮動利率：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239,062	-	-	-	-	-	239,062	1.45
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3,637,707	-	-	-	-	-	3,637,707	0.33
銀行及其他借貸	2,699,894	3,528,835	1,235,534	1,184,215	1,924,825	2,620,839	13,194,142	4.11
固定利率：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65,064	-	-	-	-	-	65,064	3.07
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2,449,472	-	-	-	-	-	2,449,472	2.56
銀行及其他借貸	1,231,054	26,658	1,934,496	74,440	-	-	3,266,648	4.44
公司債券	-	631,072	-	3,861,235	-	-	4,492,307	4.68
應付票據	-	-	-	-	-	2,523,639	2,523,639	6.15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浮動利率：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57,047	-	-	-	-	-	57,047	0.35
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3,509,276	-	-	-	-	-	3,509,276	0.41
銀行及其他借貸	1,871,794	1,629,761	3,189,072	475,927	473,335	1,158,992	8,798,881	4.95
應付融資租賃	7,393	5,862	-	-	-	-	13,255	5.62
固定利率：								
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1,999,331	-	-	-	-	-	1,999,331	1.52
銀行及其他借貸	275,727	1,222,755	20,245	20,245	103,733	-	1,642,705	5.12
公司債券	1,832,540	-	629,855	-	3,856,556	-	6,318,951	4.41
應付票據	-	-	-	-	-	2,522,527	2,522,527	6.1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倘年內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融資租賃、現金及銀行結餘之平均結餘之利率整體下降／上升100個基點，則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72,7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之稅前溢利增加／減少約43,191,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各報告期末發生，並已將該變動應用於該等日期存在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率風險而釐定。100個基點降幅或升幅指管理層對利率在截至下一個報告期末止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價值隨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業務投資龐大，故其財務狀況表受人民幣／港元匯率變動影響甚大。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之稅前溢利及本集團之權益於報告期末對人民幣／港元之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若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	148,536	661,594
若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	(148,536)	(661,594)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若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	99,327	565,156
若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	(99,327)	(565,156)

本集團承受營業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買賣而帶來之交易貨幣風險極低。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金融工具之訂約方因不能履行責任而導致另一方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主要信貸風險來自拖欠或逾期支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及應收合約客戶款項之本金。就該等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主要與不同省份之市政府進行貿易，而有關政府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持續監控該等應收款項，故董事認為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主要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之信貸風險方面，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來自對方違約，而最大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流動資金風險

鑑於本集團業務屬資本密集性質，本集團確保其具有充裕現金及信貸額度，以應付其對流動資金及財務報表附註49所詳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總額約91億港元（包括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及本集團分佔合資企業之自有資本承擔）之需求。本集團之目標是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公司債券、應付票據及應付融資租賃以保持資金持續性及彈性兩者之平衡，以及嚴格監控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應收款項。本公司董事認為，可取得新銀行借貸以為本集團之若干新建造項目及服務特許權安排提供資金，且若干上述資本承擔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後方由本集團履行。因此，本集團預期將具有足夠資金來源應付本集團所需及管理其流動資金狀況。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已訂約未折讓付款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到期日情況如下：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三年 千港元	超過三年 但少於四年 千港元	超過四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	4,083,604	3,948,831	3,460,661	1,454,426	2,061,216	2,674,122	17,682,860
其他借貸	6,329	448,836	41,109	10,582	9,315	6,279	1,176	523,626
公司債券	-	210,135	825,431	178,582	3,923,643	-	-	5,137,791
應付票據	-	155,204	155,204	155,204	155,204	155,204	2,968,840	3,744,86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3,563,928	-	-	-	-	-	3,563,928
其他負債	125,485	2,551,696	233,595	28,441	40,512	18,993	18,863	3,017,585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48,006	-	-	-	-	-	-	348,006
	479,820	11,013,403	5,204,170	3,833,470	5,583,100	2,241,692	5,663,001	34,018,656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三年 千港元	超過三年 但少於四年 千港元	超過四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	2,548,229	3,156,979	3,372,263	614,734	662,301	1,189,654	11,544,160
其他借貸	6,329	52,696	24,710	39,219	10,588	9,319	7,405	150,266
公司債券	-	2,076,759	209,859	831,840	178,366	3,918,888	-	7,215,712
應付票據	-	155,135	155,135	155,135	155,135	155,135	3,122,667	3,898,342
應付融資租賃	-	8,069	6,052	-	-	-	-	14,12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2,755,396	-	-	-	-	-	2,755,396
其他負債	227,575	3,596,779	327,016	76,271	15,783	18,993	37,856	4,300,273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410,750	-	-	-	-	-	-	410,750
	644,654	11,193,063	3,879,751	4,474,728	974,606	4,764,636	4,357,582	30,289,02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公允值

董事認為，(1)須於一年內到期收取或償還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各自之公允值合理相若；及(2)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各自之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本集團就其金融工具面臨之公允值風險甚微，且並無作出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披露。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是維護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讓本集團能夠繼續向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並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向股東提供足夠回報。

本集團根據經濟條件之變化管理資本架構並加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發行新股增加資本或出售資產減少債務。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乃根據債務淨額及總權益計算。債務淨額乃以銀行及其他借貸、公司債券、應付票據及應付融資租賃之總額（如財務狀況表所列示）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債務淨額	17,399,561	13,783,284
總權益	19,088,738	15,924,442
資產負債比率	91%	87%

5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23披露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外，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53.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54.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下表載列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總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年報：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6,348,060	2,654,454	3,727,379	6,406,455	8,925,942
經營溢利	694,291	840,049	1,037,191	1,389,530	2,388,915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企業	824	20,798	56,011	84,515	256,230
聯營公司	-	-	(1,409)	23,115	22,032
稅前溢利	695,115	860,847	1,091,793	1,497,160	2,667,177
所得稅	(130,950)	(169,861)	(224,643)	(351,762)	(593,855)
年內溢利	564,165	690,986	867,150	1,145,398	2,073,322
應佔：					
本公司股東	512,512	600,736	750,474	1,084,257	1,794,413
非控股權益	51,653	90,250	116,676	61,141	278,909
	564,165	690,986	867,150	1,145,398	2,073,322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及總權益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7,224,829	24,749,742	31,289,880	44,186,670	51,640,838
總負債	(12,156,875)	(15,038,861)	(20,558,387)	(28,262,228)	(32,552,100)
資產淨值	5,067,954	9,710,881	10,731,493	15,924,442	19,088,738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892,860	8,081,989	8,467,124	13,297,631	15,784,448
非控股權益	1,175,094	1,628,892	2,264,369	2,626,811	3,304,290
總權益	5,067,954	9,710,881	10,731,493	15,924,442	19,088,738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371